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保密局辦理史稱「台電匪諜案」，僅將參加組織、提供金錢、幫助藏匿、知匪未報之曾維成等25人移送偵查及審判，對領導組織、吸收組織成員、要求金錢資助及幫助藏匿之鹿窟事件領導人陳通和、陳本江、林素月、林三合、陳銀、張棟柱等人，卻未依法移送偵查作成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任其逍遙法外。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辦理上開人等之初審與復審程序，未詳查有無刑求逼供、誤用法條且未依法迴避，被告於偵審期間無法選任辯護人，違反憲法保障之辯護權。本案25名被告，計7位被處死刑、7位被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依國防部令頒之國軍檔案保存年限及銷燬辦法，相關檔案本應永久保存，不得銷燬。詎該部竟違法於97年以前不知何時將本案之歷審檔案卷證全數銷燬，僅存銷燬清冊，後又不知何時再將銷燬清冊滅失，迄今無法查出何人於何時違法銷燬檔案卷證及銷燬清冊，致使案關當事人主張之冤屈與真相無從查明，以上各節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民國(下同)43年12月19日，曾姓商人前往投票所投票時，被特務逮捕，包括南部一群農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或台電公司)一批無辜員工，捲入一件史稱「台

電匪諜案」¹，於44年9月19日判決，同年月21日成了馬場町冤魂，該案關鍵人物為陳本江。鹿窟事件中，軍隊自42年1月19日撤離，陳本江按常情應銷聲匿跡，然而經過近2年卻能在高雄以自首匪諜身分造成另一台電匪諜案，至今真相未明。究「台電匪諜案」之實情為何？被逮捕者是否均真為「匪諜」？是否有遭不當逮捕，甚或受有濫刑逼供？軍法機關之偵查、審理過程是否涉有不當？有無獲得平反或補償？未獲平反或補償者有無提起再審或其他救濟途徑之可能性？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調閱國防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家人權博物館、高雄市政府、台電等機關(構)卷證資料，並於108年4月25日詢問國防部、所屬後備指揮部及中山科學院等機關人員，並訪談受難者家屬謝有建、曾若鵬、翁莊澄美、翁慶順之女等，調查發現未依法移送偵查、初審復審未詳查刑求逼供及依法迴避，依法永久保存檔案竟已銷燬等，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犯懲治叛亂條例之罪而自首者，依法應移送偵查，在偵查終結後得作成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如於偵查或審判後為不起訴或減輕免除其刑者，得依其情節有以裁定或命令施以感化教育或感化處分。經查鹿窟事件領導人陳通和、陳本江及重要幹部林素月、林三合、陳銀、張棟柱等人，於41年12月28日鹿窟基地被破獲前已離開該基地，先至曉基地，後陸續於42年1、2月間離開曉基地，嗣陳通和於42年2月21日彰化被捕，陳本江、林素月、林三合、陳銀、張棟柱等5人至南部找人幫助藏匿、提供金資助、加入叛亂組織。嗣經准許自新之陳通和勸導，陳本江等5人於43年5月19日在

¹ 因涉案25人中有11位係於台電公司上班，所佔比重較高，故稱之為台電匪諜案。惟除黃○白與陳本江有直接接觸外，其餘10人只與黃○白發生關聯(知情不報)。

高雄向保密局自首。保密局依據陳本江等人之供述，對涉嫌對其幫助藏匿、提供金資助、加入叛亂組織、知匪不報之曾維成等商人、農人、工人、公務員、教員共25人(其中台電公司員工計11人)偵訊後，於44年3月31日將該25人解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依法審辦。保密局破獲鹿窟基地及曉基地後，仍持續追捕自曉基地逃亡之基地領導人及重要幹部，以阻止其在中南部發展組織，固有其貢獻。惟其僅將參加組織、提供金錢、幫助藏匿、知匪未報之曾維成等25人移送偵查及審判，對領導組織、吸收組織成員、要求金錢資助及幫助藏匿之陳通和、陳本江、林素月、林三合、陳銀、張棟柱等人，因其自首及供出共犯、幫助者或參加組織者，竟均未依法移送偵查，作成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任其逍遙法外，核有違失。

- (一)懲治叛亂條例第9條於47年7月修正前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而自首或攜帶槍械密件來歸者，得不起訴或減輕免除其刑。但依其情節有予以感化處分之必要者，得以3年以下之期間內施以感化教育、感化處分以裁定或命令行之，其無繼續執行必要者，得免除之。」於47年7月修正後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起訴或減輕或免除其刑：一、自首或反正來歸者。二、於犯罪發覺後，檢舉叛徒或有關叛徒組織，因而破獲者(第1項)。前項案件經不起訴或減輕或免除其刑者，得按其情節施以3年以下感化教育(第2項)。感化教育不得延長，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除之，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3項)。」

依上開規定，犯懲治叛亂條例之罪而自首者，依法應移送偵查，在偵查終結後得作成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如經偵查或審判後為不起訴或減

輕免除其刑者，得依其情節有以裁定或命令施以感化教育或感化處分。

(二)鹿窟事件領導人陳本江、陳通和及重要幹部林素月、林三合、陳銀、張棟柱等人，於41年12月28日鹿窟基地被破獲前已離開該基地，先至曉基地，後陸續於42年1、2月間離開曉基地，至中南部藏匿及發展組織。嗣陳通和於42年2月21日彰化被捕，陳本江、林素月、林三合、陳銀、張棟柱等5人則於43年5月19日在高雄向保密局自首：

1、鹿窟基地於41年12月28日遭破獲圍捕前，陳本江、陳通和聽到溫萬金被捕消息，判斷鹿窟基地會有危險，於41年12月初與陳春慶等幹部從鹿窟基地撤退至曉基地。相關證述如下：

(1) 陳本江於44年8月17日審訊時稱²：「(問：你何時離開鹿窟基地的?)我離開該基地大概有10天的光景就被破獲。(問：你離開基地是否因聽到危險消息才走離鹿窟基地的?)是的。(問：誰供給你的情報?)當時有一個逃兵叫溫萬金，我曉得他與匪幹陳義農有很深的關係，故我要汪枝去連絡，要他拿錢出來供給我們用，因他上山後沒有錢又不慣軍事訓練，他就偷逃下山返家了，當時我們在山上聽到溫被政府抓起來了，判斷基地會有危險，所以我就離開到曉基地了。」

(2) 陳義農於42年5月13日訊問時稱³：「(問：你於何時至曉武裝基地?)我於41年12月10日和陳春慶、張棟柱、李上甲、林茂松、陳本江(劉上級)、林三合、林先景等由李上甲引導至曉

²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242-1243頁。

³ 陳振福等叛亂案第1卷0680頁。

武裝基地，即瑞芳八分寮。(問：你在曉武裝基地任務為何?)經常準備戰鬥任務，以期確保各基地安全，並擬墾植農場做長期鬥爭。」

(3) 陳義農於42年8月18日偵訊時稱⁴：「(問：何時到八分寮?同去哪些人?)41年12月初十才到八分寮，同去的有陳本江、陳通和、陳春慶、李上甲、林茂松、林三合、張棟柱和我8人。」

(4) 陳春慶於44年7月某日訊問時稱⁵：41年12月我隨陳本江離開鹿窟基地，潛伏瑞芳曉基地。陳本江到達曉基地後，基地即由其親自領導，全部人員計有陳本江、陳通和、許再傳、王再傳、林先景、陳義農、林茂松、張棟柱、林三合、林素月、陳銀、李上甲(均已捕或自首)和我13人等語。

2、鹿窟基地遭圍捕後，42年1月23日陳通和與指導員李上甲離開曉基地逃亡到中部，陳本江與林素月、林三合、陳銀、張棟柱等幹部於42年2月初離開曉基地。相關證述如下：

(1) 陳本江於44年8月17日審訊時稱⁶：曉基地是我叫陳通和另開闢的，他比我早1個月離開曉基地等語。

(2) 陳通和42年5月15日書面供述資料稱⁷：42年1月23日早晨與李上甲離開曉基地，由猴硐坐火車下臺中計畫新建立基地等語。

(3) 李上甲42年9月25日談話筆錄稱⁸：42年年初我與楊上級到中部彰化縣找隱藏的地方等語。

⁴ 陳振福等叛亂案第1卷0808頁。

⁵ 陳春慶叛亂案卷86-87頁。

⁶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242-1244頁。

⁷ 李書勳等叛亂案第1卷0811頁。

⁸ 李書勳等叛亂案第2卷1087頁。

- (4) 許再傳於42年5月11日訊問時稱⁹：劉、楊2上級及林素月、李上甲、林三合、陳銀、張棟柱等則分別於42年元月間、2月初離開曉基地他去，去向不明，當時於曉基地人員有陳義農、陳春慶、林先景、林茂松、王再傳等統由本人領導。
- (5) 陳義農於42年5月13日訊問時稱¹⁰：至42年2月初楊上級和李上甲2人先離開曉基地，約有2星期左右，就沒有看見劉上級、林素月、陳銀、林三合、張棟柱，只留下許再傳、林茂松、林先景、陳義農、王再傳和本人，其他去向不明。
- (6) 陳春慶於44年7月某日訊問時稱¹¹：42年1月間陳通和及李上甲先離開赴中部工作，至42年2月6日陳本江率林三合、林素月、張棟柱、陳銀等5人陸續南下，曉基地即留許再傳、陳義農、王再傳、林先景、林茂松和我6人，由許再傳領導和我共同負責等語。
- 3、陳通和於42年2月21日在彰化花壇被逮捕，陳本江及陳銀、林素月、林三合、張棟柱於43年5月19日向保密局自首，指導員李上甲於42年3月1日向內政部調查局自首。相關證述如下：
- (1) 陳通和於44年1月13日保密局代訊時稱¹²：
「(問：你何時在何地被捕?)我於42年2月21日在彰化縣花壇山上被捕的。」
- (2) 陳本江於44年8月17日審訊時稱¹³：「(問：你這次是何時向保密局自首的?)43年5月19日。」

⁹ 陳振福等叛亂案第1卷0673頁。

¹⁰ 陳振福等叛亂案第1卷0681頁。

¹¹ 陳春慶叛亂案卷86-87頁。

¹²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2卷1406頁。

¹³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239頁。

嗣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4年3月19日(44)安剛字第0204號函核給自首證；另陳銀、林素月、林三合、張棟柱4人和陳本江同時辦理自首¹⁴。

(3) 李上甲於43年10月15日審訊時稱¹⁵：「(問：你向何機關自首?)內政部調查局，42年3月1日。」

4、陳本江等人緝獲經過-保密局43年5月24日(43)實辦字第119號呈送參謀總長周上將：

(1) 42年1月保密局會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先後破獲汐止以南匪「鹿窟武裝基地」及瑞芳以南匪「曉武裝基地」等詳情，經於42年7月6日以(42)安訪字第0622號呈及同年8月12日以(42)安訪字第0804號呈聯銜報告在案。

(2) 查上開匪基地為吾人破獲後，匪在臺北地區之武裝及匪黨組織均告摧毀殆盡，惟匪首陳本江(即匪基地之劉上級)及匪幹林三合、林素月、張棟柱、陳銀等於圍捕前逃逸，尚未獲案，經飭屬嚴密部署偵緝，於本(43)年5月15日在高雄鳳山發現前與匪首陳本江、陳通和有世交關係之陳○祿(30歲，高雄鳳山人，現任中華日報南部版駐鳳山辦事處職員)一名，日常行動詭密，且曾在高雄火車站與貌似逃匪林三合者晤面，耳語數次，當判斷必與陳匪首有關，乃由保密局人員帶同在押匪幹陳通和趕赴鳳山，運用關係，親與陳○祿晤面，予以剴切說服，該陳○祿即將匪首陳本江於42年2月間南下潛伏於鳳山某一山間農戶之家，曾派一陳賑撥(按林三合原化名為陳振發)，茲復就國民身

¹⁴ 張炎憲、陳鳳華著〈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38頁。

¹⁵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8卷1950頁。

分證塗改現名)者與渠聯絡，向渠接取情報及經費等情供出，並供明本(5)月19日晨即為渠與陳賑撥約晤日期，惟不知陳匪詳確住處。保密局為順利肅清本案在逃匪首起見，即指示該陳○祿依計於本(5)月19日晨向高雄火車站誘帶該化名陳賑撥之林三合至市區與陳通和晤面，經予勸導後，該林匪翻然悔悟，當即請求准予自首，並坦白供述陳本江化名林盜籌(按陳匪原化名林益壽後就國民身分證塗改為現化名)現在鳳山大坪頂山間農戶黃○家潛伏，繼續領導渠與張棟柱、林素月(女，化名胡碧英)、陳銀(女，化名陳金枝)等5人，藉養家畜及拓植農場為掩護，已發展十餘群眾，並在住處附近闢有掩蔽地下室3所，以為藏匿之用，復稱：陳本江等警覺性甚高，如遲遲返回，恐將再度潛移他處等情。因該地形複雜，時機又甚急迫，逕行逮捕難達成任務，當仍採取策動自首之方式，由保密局人員化裝同黨身分，即偕同該林三合、陳通和，於當午直赴大坪頂通過匪群眾步哨，進入農戶黃○宅與陳本江當面接談，說明來意後，陳匪自知斷難脫逃，即令其同黨張棟柱將手槍1枝、子彈17發、文件3份，匪五星旗1面，當場呈繳，表示投誠，並於下午4時許，偕林三合、張棟柱、林素月、陳銀等向其群眾偽稱暫遷他處，即隨保密局化裝人員潛行下山，已於本(5)月20日上午8時到達臺北向保密局報到，現正詳訊中。

- (3) 查陳本江，現年40歲，臺灣高雄縣人，日本早稻田大學政經系畢業，36年6月參加匪黨，在匪黨「台灣省工作委員會」(下稱省工委)中原

負責統戰及一部分組織工作，自保密局破獲匪省工委組織後，陳匪即率匪部潛伏「鹿窟」等地建立武裝組織，發展份子達6百餘名，復與大陸匪幫取得連繫，擴大叛亂活動，其歷年來之組織關係甚多，亟待澈底訊明，加以肅清，故在此偵辦期中，對陳等之自首情節，尚須保密，以利發展。除本案繼續偵辦情形容待續報外，謹檢呈陳本江等5名略歷表(如下)及其藏匿處所略圖暨通大坪頂路線略圖各一份，先行報請鑒核。保密局局長同中將毛人鳳。

| | | | | | |
|------|---------------------------------------|---------------------------------|----------------|---------|-------------|
| 姓名 | 陳本江 | 林素月 | 林三合 | 張棟柱 | 陳銀 |
| 化名 | 陳大川 劉上級 | 蕭小姐 | 老鄭 | 老詹 | |
| 性別 | 男 | 女 | 男 | 男 | 女 |
| 年紀 | 40 | 26 | 30 | 24 | 24 |
| 匪方職務 | 匪臺北區工委 作委員會書記、 臺灣人民武裝保衛 隊領導人 | 匪指導員 | 匪指導員 | 匪副指導員 | 匪連絡員 兼會計 |
| 籍貫 | 高雄縣 | 新竹市 | 臺南縣 | 臺北市 | 臺北縣 |
| 出身 | 早稻田大學 政經系畢業 | 國民學校畢業 | 臺南工學院附 工畢業 | 國校畢業 | 國校畢業 |
| 經歷 | 中外報社參事 | 日本海軍施設部會計 記錄員、大企業公司 股東課職員 | 日本海軍施設部 技工士 | 松山空軍站守衛 | 洋裁、農業 |
| 逃亡日期 | 38年10月 | 38年9月 | 38年9月 | 39年3月 | 41年12月 |
| 參加日期 | 36年6月 | 37年2月 | 37年2月 | 37年9月 | 39年12月 |

(三)據保密局44年3月31日(44)知行(二)字第142號報告呈副參謀總長兼代參謀總長彭上將，44年元月9

日續接獲藏匿叛徒嫌犯曾○蘭1名，連前報計捕獲匪嫌份子曾維成等25名，業經全部偵訊終結，將該案解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依法審辦：

1、事由：為將曾維成等25名叛亂一案解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依法審辦，乞鑒核備查由。

2、報告內容：

(1) 44年1月21日(44)知行(二)字第35號報告暨附件計呈。

(2) 本案於44年元月9日續接獲藏匿叛徒嫌犯曾○蘭1名，連前報計捕獲匪嫌份子曾維成等25名，業經全部偵訊終結。

(3) 謹將曾維成等25名供述要點摘錄如下：

〈1〉曾維成：男47歲，高雄市人，業商，供認①38年夏在渠家經陳本江吸收加入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組織，受陳匪直接領導教育，曾供給陳匪新臺幣50元。②42年3月間，陳本江派女匪林素月持函前來連絡要求經濟援助，復先後供給新臺幣5次，計13,000元，並介紹陳本江等至曾○蘭家藏匿兩夜，證明曾○蘭知悉陳本江之匪黨身分。③38年春夏間，渠曾由余○才(已捕判)之介紹認識李○兜(已判處死刑)，並資助李匪舊臺幣20萬元。

〈2〉吳○得：男39歲，高雄縣人，業高雄橋頭糖場技術員，供認①渠之舊友陳本江於42年3月間函介林三合相會，在渠家由林匪吸收參加匪黨組織，準備策應匪幫攻臺，先後供給陳匪經費3次，計新臺幣1,130元。②渠參加匪黨後，曾受陳匪之命令，介紹舊友陳○西、莊○勝(已被刑總所捕)2人交予林三合連絡，俾共同負擔陳匪之經費，陳○西曾先後

供給陳匪新臺幣420元，係由渠經手證明陳○西、莊○勝2人均知陳本江、林三合之匪黨身分。

- 〈3〉陳○西：男38歲，高雄縣人，現任高雄縣政府科員，供認42年9月間由吳○得持舊友陳本江函與渠連絡，知陳本江等係奉匪方命令，由大陸潛臺工作，曾先後供給陳匪金錢3次，計新臺幣420元，均由吳○得轉手。
- 〈4〉鄭○達：男30歲，雲林縣人，業台灣工礦公司營建部工務員，供認①渠於38年8、9月間在臺北市，經林三合介入匪黨外圍「愛青」組織寫給自傳，受林匪之領導教育，惟未幾即與林匪失卻連絡。②43年春，林三合曾偕林素月抵高雄找其連絡2次，囑其繼續為匪工作，渠未答允，亦無將情向政府自首或檢舉。
- 〈5〉林○川：男38歲，高雄縣人。業高雄大寮農會職員，供認①43年2、3月間渠在高雄車站見過舊友陳本江，嗣由陳匪介紹林三合前來渠家爭取渠參加匪黨。②渠參加匪黨後，曾奉陳匪命，引林三合找吳○得連絡，並介紹陳本江、林三合等至蔡○家藏匿。③渠曾到蔡○家與陳匪等會晤1次，否認曾接濟陳匪金錢及介紹他人參加匪黨組織。
- 〈6〉蔡○：男53歲，高雄縣人，業農，供認①42年5月間有村長之子林○川引帶陳本江、林三合、林素月、張棟柱、陳銀等5匪到渠家藏匿至同年10月間。②渠於42年7月間在家中由林三合介入匪黨組織，受陳本江、林三合2匪之領導教育。③渠參加匪黨後，曾著其子蔡○玉、女蔡○嬌、妻簡○絨、媳張○等加入匪

黨(蔡○玉等4人已准予自首),同受林匪等之領導。④42年9、10月間,渠曾奉命約林○川前來與陳匪等會晤1次,不知該等所談內容。

〈7〉陳○仁:男49歲,高雄縣人,業高雄小港自來水廠管理員,供認①42年3月間由內弟謝○田(已自首)引介林三合認識後,當晚林又引來陳大川(即陳本江)相談,始知陳為渠少年時之朋友,在談話中知悉陳本江、林三合2人係由大陸匪方派潛臺灣作叛亂工作。②渠因不願陳匪等在渠家住宿,乃介黃○家供陳等藏匿,並曾在黃○家聽過陳匪之時局講解,接受保密之約束。③43年4月間渠曾向政府申請自首,惟未將陳匪等藏匿黃○家經過情形坦誠供述。

〈8〉黃○:男45歲,高雄縣人,業農,供認①42年3、4月間好友陳○仁,介紹陳本江、林三合至渠家住宿後,始知陳、林等係大陸匪方派潛臺灣活動之共產黨徒。②同年4月間,渠由林三合介入匪黨組織,受陳本江之領導,前後接受匪黨宣傳教育30餘次。③渠參加匪黨後,曾於同年6月間介紹謝○壬、余○生2人給林三合,分別吸收參加匪黨組織,並著妻林○(准予自首)、女黃○花(准予自首)、子黃○泰、黃○雄(准予自首)等4人由林匪吸收列入組織。④陳匪在渠家藏匿其間,渠曾幫助挖地洞,擔任採購糧食、警戒連絡等工作,並曾向謝○壬取過新臺幣300元供給陳匪等作醫藥費用。

〈9〉謝○壬:男40歲,高雄縣人,業農,供認①渠於42年5、6月間,在小港鄉經黃○介由林

三合吸收參加匪黨組織，受黃○及林匪之領導教育，曾接濟林匪等金錢新臺幣300元。②渠知陳本江、張棟柱、林三合等匪均藏匿於黃○之家。

- 〈10〉余○生：男54歲，高雄縣人，業農，供認渠於42年5、6月間，在黃○家經黃○介紹，由林三合吸收參加匪黨組織，受林匪之領導教育，知黃○、謝○壬、張棟柱等均是匪黨份子。
- 〈11〉陳○佳：男32歲，臺南縣人，業臺南縣水利課技士，供認與林三合為國校時之同學，於42年2月間，林匪偕林素月突來渠家相會1次，接受林之匪幫宣傳，知林係大陸匪方派臺從事叛亂工作，並曾與陳本江、張棟柱等匪連續會晤數次，迄未向政府告密檢舉。
- 〈12〉邵○林：男32歲，臺南縣人，業工，供認與林三合為國校同學，42年2月間，林匪逃返家鄉時曾與林匪會晤1次，知林係大陸匪方派臺從事叛亂工作，惟迄未向政府告密檢舉。
- 〈13〉楊○瑞：男34歲，高雄市人，業工，供認與林三合係屬親戚關係，43年春林匪曾到渠家6次，第3次來時林匪始表示為大陸匪方派來臺灣從事解放工作，渠以林匪經濟困難曾以新臺幣50元供給林匪使用。
- 〈14〉曾○蘭：男50歲，高雄市人，業高雄市三民示範國校教員，供認42年3月間，好友曾維成曾介紹陳本江及女匪林素月至其宿舍藏匿2夜，陳匪曾邀渠參加匪黨而予拒絕，辯稱當時明知陳為匪徒，但無法告密檢舉。
- 〈15〉黃○白：男34歲，高雄市人，業台電高雄

區管理處雇員，供認①渠於38年3、4月在陳○娥(已捕判刑)家經陳本江介入匪黨組織，受陳匪直接領導，曾閱讀過「論新民主主義」、「展望」、「新聞觀察」等匪幫書刊。②38年6、7月間，渠曾勸誘同事翁慶順、陳○儀、陳○選、薛○金等4人參加匪黨組織，惟遭拒絕，證實翁等4人知其匪徒身分，同年間渠並曾向同事陳○齡、蕭○發、謝○源、黃○得、陳○氣、顏○雄等6人作叛亂宣傳，因渠之匪黨立場明顯，故陳○齡等6人可能知其為「共產黨人」。

〈16〉翁慶順：男30歲，高雄縣人，業台電公司旗山發電所技工，供認①38年6、7月間，渠曾接受黃○白之匪幫宣傳，閱讀過「論新民主主義」、「展望」等匪幫書刊，知同事陳○儀、陳○選、顏○雄、薛○金、蕭○發、陳○氣、謝○源、陳○齡、黃○得等亦聽過黃匪之反動言論。②黃匪時曾邀渠參加匪黨組織，惟遭渠拒絕，對明知黃為匪徒而迄未予告密檢舉，自承錯誤。

〈17〉陳○儀：男32歲，高雄市人，業台電公司高雄管理處職員，供認黃○白於38年6、7月間在台電高雄管理處內曾向渠作叛亂宣傳，並邀渠參加匪黨，惟遭渠拒絕，知同事薛○金、陳○選等亦聽過黃匪之反動宣傳，知黃為匪身分，惟迄未向政府告密檢舉，自承確犯錯誤。

〈18〉陳○選：男38歲，澎湖縣人，業台電公司高雄管理處職員，供認渠於38年6、7月間在台電高雄管理處內曾接受同事黃○白之匪幫

宣傳，知同事薛○金、陳○儀等亦同樣接受黃匪之宣傳，時黃匪曾邀渠參加匪黨組織，惟遭渠拒絕，渠對明知黃為匪身分，而迄未予告密檢舉一節，自承確犯錯誤。

〈19〉薛○金：男34歲，澎湖縣人，業台電公司高雄管理處職員，供認於38年6、7月間在台電高雄管理處內與同事陳○儀、陳○選等，同時接受黃○白之匪幫宣傳，時黃匪曾邀其參加匪黨組織，惟未予答允，渠對知黃為匪身分而未予告密檢舉，自承確犯錯誤。

〈20〉陳○齡：男33歲，高雄市人，業台電公司高雄管理處技工，供認渠於38年6、7月間邀同事薛○金、陳○選等曾接受黃○白之匪幫宣傳數次，知黃之立場傾向匪方，因同事感情，故未予告密檢舉，自承係一時之錯誤。

〈21〉蕭○發：男46歲，高雄市人，業台電公司高雄管理處職員，供認渠於38年6、7月間在台電高雄管理處辦公室內曾接受黃○白之匪幫宣傳數次，辯稱因一時疏忽，故未予告密，自承錯誤。

〈22〉謝○源：男29歲，高雄市人，業台電公司高雄管理處職員，供認渠於38年6、7月間在台電高雄管理處辦公室內曾接受黃○白之匪幫宣傳數次，辯稱因同事關係，故當時未予告密，確犯錯誤。

〈23〉黃○得：男34歲，高雄市人，業台電公司高雄管理處管理員，供認渠於38年6、7月間在管理處之辦公室中，與同事薛○金、陳○儀、陳○選等人同時聽過黃○白之匪幫宣傳，迄未將情告密檢舉，自承確犯錯誤，請

求寬諒。

〈24〉陳○氣：男38歲，高雄市人，業台電公司管理處技工，供認渠於38年6、7月間曾接受黃○白之匪幫宣傳2、3次，當時未予告密檢舉，自承確犯錯誤。

〈25〉顏○雄：男32歲，高雄市人，業台電公司高雄管理處職員，供認渠於38年6、7月間在該管理處辦公室中，與同事陳○選等同樣接受黃○白之匪幫宣傳，因同事關係，當時未予告密檢舉，自承確犯錯誤，請求寬諒。

(4) 核上開被告曾維成、吳○得、蔡○、黃○、謝○壬、黃○白等6名，意圖顛覆政府且已著手實行，顯係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之罪嫌；被告鄭○達、林○川、余○生等3名，參加叛亂之組織，顯已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5條之罪嫌；被告陳○西、楊○瑞等2名供給叛徒金錢，顯已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4條第1項第6款之罪嫌；被告陳○仁、曾○蘭等2名，包庇或藏匿叛徒，顯已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4條第1項第7款之罪嫌；被告陳○佳、邵○林、翁慶順、陳○儀、陳○選、薛○金、陳○齡、蕭○發、謝○源、黃○得、陳○氣、顏○雄等12名，明知陳本江、林三合、黃○白等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已觸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9條之罪嫌。惟其中被告陳○齡、蕭○發、謝○源、黃○得、陳○氣、顏○雄等6名，尚無惡性，似應酌予減輕其刑。

(5) 除將被告曾維成、吳○得、蔡○、黃○、謝○壬、黃○白、鄭○達、林○川、余○生、陳○西、楊○瑞、陳○仁、曾○蘭、陳○佳、邵○

林、翁慶順、陳○儀、陳○選、薛○金、陳○齡、蕭○發、謝○源、黃○得、陳○氣、顏○雄等25名連同訊問筆錄25份及陳本江、林三合、林素月等之供證一冊，一併解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依法審辦外，謹報請鑒核賜准備查為禱。

(四) 保密局破獲鹿窟基地及曉基地後，仍持續追捕自曉基地逃亡之基地領導人及重要幹部，以阻止其在中南部發展組織，固有其貢獻。惟其僅將參加組織、提供金錢、幫助藏匿、知匪未報之曾維成等25人移送偵查及審判，對領導組織、接受金錢資助及藏匿幫助之陳本江、林素月、林三合、陳銀、張棟柱等5人，因其自首及在偵查中作證，竟均未依法移送偵查，作成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核有違失：

- 1、發展共黨鹿窟基地之首謀陳本江與重要幹部林三合、林素月、陳銀、張棟柱等5人於42年2月初離開曉基地後，即不知去向，據保密局前揭43年5月24日(43)實辦字第119號呈記載，於該局會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先後破獲汐止以南共黨「鹿窟武裝基地」及瑞芳以南共黨「曉武裝基地」後，共黨在臺北地區之武裝及組織均告摧毀殆盡，惟首謀陳本江及幹部林三合、林素月、陳銀、張棟柱等於圍捕前逃逸，尚未獲案，經保密局嚴密部署偵緝，歷經1年餘始於高雄查獲陳本江等人行蹤，經策動該5人投降後，准予其自首。
- 2、陳本江等5人自首後，保密局以其供述作為其他涉嫌發展組織、藏匿資助人犯者之犯罪證據，將被告曾維成等25名連同訊問筆錄25份及陳本江、林三合、林素月等之供證一冊，一併解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依法審辦。其僅將參加組織、提供金

錢、幫助藏匿、知匪未報之曾維成等25人移送偵查及審判，對領導組織、接受金錢資助及藏匿幫助之陳本江、林素月、林三合、陳銀、張棟柱等5人，因其自首及在偵查中作證，竟均未依法移送偵查，作成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核有違失。

(五)綜上，犯懲治叛亂條例之罪而自首者，依法應移送偵查，在偵查終結後得作成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如於偵查或審判後為不起訴或減輕免除其刑者，得依其情節有以裁定或命令施以感化教育或感化處分。經查鹿窟事件領導人陳通和、陳本江及重要幹部林素月、林三合、陳銀、張棟柱等人，於41年12月28日鹿窟基地被破獲前已離開該基地，先至曉基地，後陸續於42年1、2月間離開曉基地，嗣陳通和於42年2月21日彰化被捕，陳本江、林素月、林三合、陳銀、張棟柱等5人至南部找人幫助藏匿、提供金資助、加入叛亂組織。嗣經准許自新之陳通和勸導，陳本江等5人於43年5月19日在高雄向保密局自首。保密局依據陳本江等人之供述，對涉嫌對其幫助藏匿、提供金資助、加入叛亂組織、知匪不報之曾維成等商人、農人、工人、公務員、教員共25人(其中台電公司員工計11人)偵訊後，於44年3月31日將該25人解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依法審辦。保密局破獲鹿窟基地及曉基地後，仍持續追捕自曉基地逃亡之基地領導人及重要幹部，以阻止其在中南部發展組織，固有其貢獻。惟其僅將參加組織、提供金錢、幫助藏匿、知匪未報之曾維成等25人移送偵查及審判，對領導組織、吸收組織成員、要求金錢資助及幫助藏匿之陳通和、陳本江、林素月、林三合、陳銀、張棟柱等人，因其自首及供出共犯、幫助者或參加組織者，竟均未依法移送偵查，作成起訴或不

起訴處分，任其逍遙法外，核有違失。

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44年6月15日對25名被告作成初審判決，認曾維成、吳○得、黃○、蔡○、謝○壬、黃○白、林○川等7人成立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而各處死刑，鄭○達、余○生成立參加叛亂組織罪而各處有期徒刑12年，陳○西、楊○瑞成立供給叛徒金錢罪而各處有期徒刑12年、10年，陳○仁、曾○蘭、陳○佳成立藏匿叛徒罪而各處有期徒刑12年，其餘被告11人成立明知匪諜不告密檢舉罪而各處有期徒刑4年或2年。嗣總統蔣中正依國防部長俞大維及參謀總長彭孟緝之審核意見而將鄭○達、余○生、陳○仁3人發還復審，該部於44年9月19日以作成復審判決，改處鄭○達無期徒刑、余○生及陳○仁有期徒刑15年。上開初審及復審有下列四大違失：(一)未詳查有無刑求逼供，以被告之保密局自白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對於25位被告所辯其因被毆打、疲勞審問、強按指印或被騙承認而為之保密局自白並非事實均未詳查，片面採信國防部情報局函文所稱無刑求逼供，即對翁慶順等11人僅依其保密局自白作為定罪之唯一證據，對其餘被告僅以保密局自白及與其有利害衝突之陳本江、林三合、林素月等人之證詞作為定罪之證據，草率作成有罪判決。(二)對曾維成、吳○得、黃○、蔡○、謝○壬、黃○白、林○川等7人誤用法條而判處死刑：初審判決認定曾維成等7人參加叛亂組織、介紹他人參加叛亂組織、供給叛徒金錢或藏匿叛徒，並未認定其已經著手實行顛覆政府之行為，依法僅能成立「為叛徒征募財物或供給金錢、資產」、「包庇或藏匿叛徒」罪或「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罪，卻誤用法條而判決其成立唯一死刑之「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並各處死刑。(三)被告與外界斷絕

聯絡，無法選任辯護人，違反憲法所保障之律師辯護權：25名被告自43年12月間被逮捕後到44年6月、9月間作成初審、復審判決止，幾乎與外界斷絕聯絡，家屬對被關押地點及案件進行情形難以知悉，被告因而無法選任辯護人，違反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刑事被告律師辯護權。(四)初審之審判長及審判官未依法迴避，仍擔任復審之審判長及審判官：本案初審之審判長周○慶、審判官彭○璦，未依法迴避，仍擔任復審之審判長及審判官，於法不合。本案因保安司令部之不當審判，致使國家對25名被告或其家屬分別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給予之補償金共計新臺幣(下同)9,990萬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因此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將25名被告之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均撤銷，核有重大違失。

- (一)47年7月26日修正前之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100條第1項、第101條第1項、第103條第1項、第104條第1項之罪者；處死刑，刑法第103條第1項、第104條第1項未遂犯罰之。」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6-7款規定：「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六、為叛徒征募財物或供給金錢、資產者。七、包庇或藏匿叛徒者。」同條例第5條規定：「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80年6月3日廢止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9條規定：「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或縱容之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81年5月16日修正前之刑法第100條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前項之預備犯，處6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對保密局移送之曾維成等25名被告進行審判，於44年6月15日作成(44)審特字第43號判決，認曾維成、吳○得、黃○、蔡○、謝○壬、黃○白、林○川等7人成立47年7月26日修正前之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及81年5月修正前刑法第100條之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各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均沒收；鄭○達、余○生成立該條例第5條之參加叛亂組織，各處有期徒刑12年及褫奪公權10年；陳○西、楊○瑞分別成立該條例第4條第1項第6款之供給叛徒金錢罪，各處有期徒刑12年、10年及褫奪公權10年，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陳○仁、曾○蘭、陳○佳分別成立該條例第4條第1項第7款之藏匿叛徒罪，各處有期徒刑12年及褫奪公權10年，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邵○林、翁慶順、陳○儀、陳○選、薛○金、陳○齡、蕭○發、謝○源、黃○得、陳○氣、顏○雄等11人分別成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9條之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罪，邵○林、翁慶順、陳○儀、陳○選、薛○金各處有期徒刑4年，其餘被告各處有期徒刑2年：

1、判決主文：

- (1) 曾維成、吳○得、黃○、蔡○、謝○壬、黃○白、林○川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各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均沒收。
- (2) 鄭○達、余○生參加叛亂之組織，各處有期徒刑12年，各褫奪公權10年。
- (3) 陳○西連續供給叛徒金錢，處有期徒刑12年，

褫奪公權10年，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

- (4) 楊○瑞供給叛徒金錢，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10年，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
- (5) 陳○仁共同藏匿叛徒，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10年，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
- (6) 曾○蘭、陳○佳藏匿叛徒，各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10年，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
- (7) 邵○林、翁慶順、陳○儀、陳○選、薛○金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各處有期徒刑4年。
- (8) 陳○齡、蕭○發、謝○源、黃○得、陳○氣、顏○雄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各處有期徒刑2年。

2、判決事實：

- (1) 曾維成於38年夏在渠家經自首份子陳本江(又名陳大川)吸收，參加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組織受陳本江領導教育，當即繳交陳本江新臺幣50元，另於同年春夏間由已決叛徒余○才經手，先後繳交已決叛徒李○兜舊臺幣20萬元。42年3月自首份子林素月(化名周小姐)持陳本江函與曾維成聯絡，復先後繳交新臺幣1萬3千元均供匪徒作叛亂之用。同年3月17日於陳本江、林素月來聯絡之後，遂介紹該2匪至曾○蘭家藏匿，陳本江遂圖吸收曾○蘭參加叛亂組織，惟曾○蘭拒絕參加後，明知陳本江為叛徒而予以藏匿一夜。
- (2) 吳○得於42年3月間經陳本江介紹，由已自首

份子林三合吸收參加叛亂組織，接受林匪教育研讀「鬥爭又鬥爭」、「戰略戰術」、「經濟破壞戰」等匪黨書籍，與陳本江、林三合、林素月等作叛亂連絡及計畫匪幫攻臺等工作，又於43年3至5月間先後繳交新臺幣1,130元，另於42年9、10月間持陳本江函，對陳○西說明陳本江、林三合係奉匪幫命潛臺工作者，因經濟困難勸陳○西幫助經濟，陳○西因而先後3次共計新臺幣420元，交由吳○得轉交陳本江、林三合等使用，吳○得又介紹另案已被捕之莊○勝，交由林三合連絡及協助匪徒經濟等工作。

- (3) 陳○仁於42年3、4月間其舊友即自首份子林三合、陳本江等來其家借宿時，向渠說明身分，並求渠代找掩護基地，陳○仁雖未予留宿及有參加叛亂組織情事，但既明知林三合等為叛徒，竟允代找藏匿基地遂介紹至黃○家藏匿。
- (4) 黃○於42年3月間由陳○仁介紹林三合、陳本江來家藏匿，復由林三合帶來現已自首份子林素月、陳銀、張棟柱藏匿，於同年4月間由林三合吸收參加叛亂組織接受領導教育，至同年5、6月間介紹謝○壬、余○生及其妻林○、女黃○花、子黃○泰、黃○雄(其妻子女4人均已自首)，由林三合吸收參加叛亂組織並為林三合、陳本江、林素月、陳銀、張棟柱等採購藏匿用之糧食、擔任警戒等工作，林三合等5人於42年5月下旬由黃○家搬至蔡○家藏匿，至同年11月間復回來黃○藏匿直至43年5月19日由林三合等自首止。
- (5) 蔡○於42年5月下旬經林○川介紹林三合相認，乃由林三合率同陳本江、林素月、陳銀、

張棟柱等5人來家藏匿，至同年7月間，蔡○由林三合吸收參加叛亂組織後，乃介紹其妻簡○絨、子蔡○玉、女蔡○嬌、媳張○4人(均已自首)參加叛亂組織，於陳本江、林三合等再回黃○家藏匿前，曾為陳等與林○川連絡工作1次。

- (6) 謝○壬於42年5、6月間，經黃○介紹，由林三合吸收參加叛亂組織，後至同年10月間繳交新臺幣300元供匪黨叛亂之用，復與陳本江等為連絡叛亂工作1次。
- (7) 林○川於42年3、4月間在其家經林三合吸收參加叛亂組織，即介紹林三合與蔡○認識，乃由林三合於同年5月下旬率同陳本江等5人藏匿蔡○家5、6個月，予以掩護從事叛亂並與陳本江等連絡工作1次。
- (8) 黃○白於38年4月間在匪徒陳○娥(已判)家，經陳本江吸收參加匪黨「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之叛亂組織後研讀「新民主主義論」、「新聞觀察」等反動書刊並奉命發展組織，乃於同年6、7月間介紹其台灣電力公司高雄區管理處同事翁慶順、陳○選、陳○儀、薛○金4人參加叛亂組織，遭渠等拒絕參加，復向渠等及另外同事蕭○發、謝○源、黃○得、陳○齡、陳○氣、顏○雄等宣傳反動言論數次，並囑渠等組織「護廠」工作數次，以策應共匪攻臺等情。是曾維成、吳○得、黃○、蔡○、謝○壬、黃○白、林○川7人於參加叛亂組織後或介紹他人參加叛亂組織或供給叛徒金錢或予藏匿，藉以從事叛亂，均非法從事顛覆政府工作。
- (9) 鄭○達於38年9月間經林三合吸收參加匪黨外

圍「愛青」組織，研讀「新聞觀察」、「展望」等反動刊物，至39年9月因職務他調，遂與共匪無來往。

- (10) 楊○瑞係林三合之姪婿，於43年春，林三合來家數次，經林三合告知係匪黨潛臺工作之叛徒身分並勸其協助經濟後，乃竟給林三合新臺幣50元。
- (11) 陳○佳於42年2月間，林三合偕同陳本江、林素月擬潛返原籍藏匿，道訪其寓借宿時，經林三合告知渠為叛徒身分後，陳○佳以住近鬧區不便留宿，乃領林三合等至蕃薯園內藏匿一夜。
- (12) 邵○林於42年2月間，林三合偕同陳本江、林素月逃亡回鄉，道訪邵○林借宿時告知係叛徒身分，邵○林雖拒絕留宿並拒絕介紹其至胞兄家借宿，但明知林三合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
- (13) 翁慶順、陳○儀、陳○選、薛○金於38年6、7月間，雖拒絕黃○白邀約參加叛亂組織，及蕭○發、謝○源、黃○得、陳○齡、陳○氣、顏○雄聽黃○白反動言論，雖未遵囑組織「護廠」策應共匪攻臺工作，但均明知黃○白為匪諜仍與黃同廠服務，迄其於43年12月17日被捕前，不向政府告密檢舉。
- (14) 案經國防部前保密局根據陳本江、林三合、林素月於43年5月19日自首紀錄分別緝獲，解由本部軍事檢察官偵查起訴。

3、判決理由：

- (1) 被告曾維成對被訴於38年夏經陳本江吸收參加匪黨「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組織受陳之領導教育從事叛亂工作，繳交新臺幣50元，同年春

夏間並經另案已決叛徒余○才之手先後供給另案已決匪幹李○兜舊臺幣20萬元，42年3月間林素月持陳本江函前來連絡，又先後繳交新臺幣1萬3千元，同月17日陳本江、林素月復來連絡工作，乃介紹彼2人至曾○蘭家藏匿；被告吳○得對被訴於42年3月間由林三合吸收參加叛亂組織，後受林匪教育研讀「鬥爭又鬥爭」、「戰略戰術」、「經濟破壞戰」等匪黨書籍，同年9月與介紹另案已被捕之莊○勝與林三合連絡，勸陳○西供給叛徒金錢計先後三次收繳陳○西供給之新臺幣420元轉交匪黨，至43年3至5月間又自行先後共繳陳本江新臺幣1,130元供叛亂之用；被告黃○對被訴42年3月間由陳○仁介紹林三合、陳本江、林素月、張棟柱、陳銀5人來家藏匿，至同年4月間由林三合吸收參加叛亂組織接受領導教育，至5、6月間介紹謝○壬、余○生及妻林○、女黃○花、子黃○泰、黃○雄由林三合吸收參加叛亂組織，擔任警戒、採購藏匿用之糧食，林三合等5人由42年3月藏至5月下旬轉至蔡○家藏匿，至11月間復來黃○家連續藏匿，至43年5月19日林三合等自首止；被告蔡○對被訴於42年5月下旬為藏匿由林○川介紹與林三合認識而後由林三合率同陳本江、林素月、陳銀、張棟柱5人來家藏匿，至同年11月間復至黃○家藏匿，於同年7月間由林三合吸收參加叛亂組織後，復介紹其妻簡○絨、子蔡○玉、女蔡○嬌、媳張○參加叛亂組織，並為陳本江與林○川連絡工作1次；被告謝○壬對被訴於42年5、6月間經黃○介紹由林三合吸收參加叛亂組織，至同年10

月繳交新臺幣300元供匪黨叛亂之用，並為陳本江連絡叛亂工作1次；被告林○川對被訴於42年3、4月間在其家由林三合與蔡○認識，由林三合率同陳本江、林素月、陳銀、張棟柱等5人，藏匿蔡○家約半年之久；被告黃○白對被訴於38年4月間在另案已判叛徒陳○娥家，由陳本江吸收參加匪黨「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研讀新「民主主義論」、「展望」、「新聞觀察」等反動書刊，受命發展組織，乃於同年6、7月間勸同事翁慶順、陳○選、陳○儀、薛○金參加叛亂組織被拒絕後，復向該4人及另外同事蕭○發、謝○源、黃○得、陳○齡、陳○氣、顏○雄等10人宣傳匪黨言論及囑渠等組織「護廠」工作數次，各事實業在保密局供認不諱。雖被告等在本部均矢口否認參加叛亂組織，辯稱在保密局之口供係刑求所致，實無其事。被告曾維成辯稱「林素月持陳本江函來要錢，我雖知是共匪，陳以信恐嚇，我為保全將來共匪來臺免被鬥爭，不得已才給他們，我與李○兜為朋友，余○才來說他與李經商困難，請我幫忙，先後2次拿去舊臺幣20萬元，並不知他們為叛徒身分，至與陳本江、林素月並無連絡，是介紹他2人至曾○蘭算命，非介紹藏匿」；被告吳○得並辯稱「我從未閱讀反動書刊，更無介紹莊○勝與匪連絡，亦無勸陳○西供給叛徒金錢，是他們借的，由我轉交我的1,130元，也是先後給陳本江的，130元是送的，1,000元是借給陳的」；被告黃○並辯稱「我更未介紹謝○壬、余○生及我妻林○、子黃○泰、黃○雄、女黃○花參加叛亂組織，陳本江、

林三合等5人先後2次來我家租房居住，並不知他們身分而藏匿，更無其他叛亂工作」；被告蔡○辯稱「林○川介紹我與林三合認識，說是要租我房子來種西瓜，並非明知彼等叛徒身分而藏匿，我更未介紹我妻子兒女參加共匪組織」；被告謝○王辯稱「我未參加共匪組織，亦未為陳本江連絡，300元是黃○說他兒子病向我借的」；被告林○川辯稱「我未參加共匪組織亦未為匪連絡，林三合說要種西瓜，故我介紹與蔡○認識，決非介紹藏匿」；被告黃○白辯稱「我未參加共匪組織，更不會在辦公室內公然向同事翁慶順等10人反動宣導及囑組織『護廠』工作，果爾，其他同事或廠方當可發覺檢舉，可傳辦公室其他同事作證」各等語。經本部函准接辦前保密局業務之國防部情報局44年6月1日(44)新謀泉字第2234號函復稱「被告曾維成等25名於獲案初訊時，以說服方式及與人證自首份子陳本江等互相質證，使各該被告自動供述並經複訊，絕無刑求迫供情事」。被告曾維成等7名對在該局訊問口供辯係刑求，既別無反證，顯屬空言翻異，狡卸罪責，查被告曾維成等7名在前國防部保密局分別供明有上開被訴叛亂事實，經互核一致，且核與自首份子陳本江、林三合、林素月在該局自首時所證相合，並經本部傳訊自首份子陳本江、林三合、林素月、陳銀、張棟柱5人到庭結證屬實及偵防處函復由被告黃○、蔡○介紹吸收之林○、黃○雄、黃○花、黃○泰、簡○絨、蔡○玉、蔡○嬌、張○等參加叛亂組織部分，均已准予自首，尤足佐證。是被告等上開被訴

犯行殊堪認定，查被告曾維成、吳○得、黃○、蔡○、謝○壬、林○川、黃○白於參加叛亂組織後或迭次供給叛徒金錢，俾匪從事叛亂活動，或介紹他人參加叛亂組織或藏匿叛徒或介紹藏匿叛徒或為叛徒連絡以掩護其叛亂工作，核其犯行均已達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罪，依法應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均沒收，以昭炯戒。

- (2) 被告鄭○達對被訴於38年9月間由林三合吸收參加共匪外圍「愛青」組織研讀「新聞觀察」、「展望」等反動書刊，惟因39年9月因職務他調即失聯絡；被告余○生對被訴於42年5、6月間經被告黃○介紹由林三合吸收參加匪黨組織，接受林匪教育一次各事實，被告雖均否認其事，並各辯稱在保密局係受刑迫，不是事實等語，第經接辦保密局業務之國防部情報局本年6月1日(44)新謀泉字第2234號函復稱**並無刑求迫供**情事，該被告等別無證明方法，足徵係空言抗辯，洵難置信，查被告等在保密局供明參加叛亂組織不諱，經核與被告黃○及自首份子林三合在該局所供情節一致，並經該林三合到庭結證屬實，犯行明確，允無疑義，第查被告等尚無為匪工作情事，爰各依參加叛亂組織罪衡情酌科其刑。
- (3) 被告陳○西對被訴於42年9月間由被告吳○得告知渠與陳本江之身分，並將陳本江之函交與被告，囑其幫助經濟，被告竟先後3次共計新臺幣420元交由被告吳○得轉交予陳本江供叛亂之用；被告楊○瑞對被訴於43年春，林三合

數度來訪告知渠為潛臺叛徒身分，請其協助經濟，被告竟供給新臺幣50元之事實，均堅不承認。被告陳○西並辯稱「吳○得拿了陳大川(按即陳本江)借錢的條子，錢420元是吳○得拿去轉交的，不知陳本江之身分」；被告楊○瑞並辯稱，「林三合並未告訴我他的身分，他說因做生意失敗，無路費向我借了50元」各等語，查被告等在保密局所供，經本部函准接辦前該局業務之國防部情報局本年6月1日(44)新謀泉字第2234號函復稱並無刑求迫供情事，則被告陳○西在該局供認看過吳○得轉來陳本江之信，明知陳為潛臺叛徒，竟先後3次共將新臺幣420元交由被告吳○得轉交陳本江；被告楊○瑞在該局供認明知林三合為叛徒之身分，而仍給其新臺幣50元等情有筆錄附卷可稽，核與被告吳○得及自首份子陳本江、林三合等在該局所供均相吻合，並經該陳本江、林三合等在本部庭訊時結證一致，犯行了無可疑，被告等既別乏積極反證，其抗辯顯難採信。綜核所為，被告陳○西、楊○瑞實均觸犯供給叛徒金錢罪，被告陳○西出款3次係基於概括犯意，應依連續犯論告，楊○瑞出款為數不多，另無不法情事，爰衡情分別酌科其刑，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依法沒收。

- (4) 被告陳○仁對被訴42年3月間介紹叛徒林三合、陳本江、林素月、陳銀、張棟柱至被告黃○家藏匿，接受陳本江等保密約束；被告曾○蘭對被訴於42年3月間由被告曾維成介紹陳本江、林素月來家藏匿；被告陳○佳對被訴於42

年3、4月間林三合、陳本江、林素月3人借宿時引導渠等至蕃薯園內藏匿各事實，均否認明知陳本江、林三合等為叛徒身分。被告陳○仁並辯稱「他們說作生意失敗，要種田養豬養鴨，我就把他們帶到黃○家」；被告曾○蘭並辯稱「曾維成介紹陳本江、林素月來說相面及借宿，絕不知他們身分」；被告陳○佳並辯稱「我根本不知他們身分，如知道還會要留他們午餐，又要留他們住嗎？亦未引他們到蕃薯園住一夜，他們到蕃薯園根本不需我領路，況值寒天他們何能露宿，故無此事」各等語，並均以在保密局之口供係刑求所致，決非事實，然被告等對接辦保密局業務之情報局本年6月1日(44)新謀泉字第2234號函復稱並無刑求迫供，係被告自動供認復訊無訛一節並無積極反證，殊難置信其空言狡辯，查被告陳○仁在保密局供認「陳本江、林三合見面時曾對我說，他2人是從大陸派回臺灣從事臺灣共產黨的工作，我勸他們自首，他們拒絕，他們要求我替他們設法掩護基點，我介紹他們至黃○家藏匿」。被告曾○蘭在該局供稱「曾維成初對我說陳本江因作生意失敗，要我給他看運氣，後又說陳與林素月要結婚，女家不允，故帶來高雄玩玩，要我暫時給他倆投宿，翌晨他們外出，我到曾維成家，曾說那2人是紅頭，他們會再來邀你參加共產黨，翌日夜約10時，陳、林2人再來投宿，陳並邀我參加共產黨我拒絕，陳隨後說雖不參加，但要我幫助他們休息後，我擬到派出所報告，適陳下樓，再過一點鐘我仍欲偷開門報告，但陳適又下樓，未達報

告目的，天明他們即離去」。被告陳○佳在該局供稱「林三合、林素月及陳本江求宿我不敢，乃帶他們至郊外甘藷園露宿，林對我說是從大陸派回臺灣作共黨解放臺灣工作」等情，核與被告曾維成及自首份子林三合、陳本江、林素月在該局所供及陳本江、林三合到庭分別結證，情節屬實，是被告陳○仁雖未在自家藏匿叛徒但以藏匿叛徒之意思介紹林三合、陳本江等至被告黃○家藏匿，仍係藏匿叛徒之共同正犯，被告陳○佳領林三合至郊外露宿，仍無解於藏匿叛徒罪，與被告曾○蘭均應以藏匿叛徒罪酌情懲處，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依法沒收。被告陳○佳起訴法條酌予變更，被告陳○仁雖於43年5月初向保密局自首，但卷查被告在該局所供自首時並未將介紹藏匿叛徒之事實供出，不合自首要件，仍依法科處並予敘明。

- (5) 被告邵○林對被訴於42年2月間林三合率同陳本江、林素月要求被告介紹其兄家借宿時，告知被告係潛臺工作叛徒身分，雖未介紹住宿，但明知匪諜不告密檢舉；被告翁慶順、陳○儀、陳○選、薛○金各對被訴於38年6、7月間拒絕被告黃○白邀約參加共匪組織，聽其反動宣傳囑組織「護廠」工作，及被告陳○齡、蕭○發、謝○源、黃○得、陳○氣、顏○雄各對被訴於38年6、7月間聽被告黃○白反動宣傳囑組織「護廠」工作，均明知被告黃○白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之事實雖均堅不吐實，但被告等業在國防部保密局供認有筆錄附卷可稽，並准接辦該局業務之國防部情報局本年6月1日

(44)新謀泉字第2234號函復稱被告等在該局係自動供認，並無刑求迫供情事，且核與被告黃○白在該局所供相符，該被告等與被告黃○白同廠服務，迄黃○白43年12月17日被捕前仍不檢舉，是被告邵○林、翁慶順、陳○儀、陳○選、薛○金、陳○齡、蕭○發、謝○源、黃○得、陳○氣、顏○雄均觸犯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罪，依法酌情分別科處。

4、初審判決法條依據：應依戒嚴法第8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前段、第292條、懲治叛亂條例第10條後段、第2條第1項、第4條第1項第6款、第7款、第5條、第8條第1項、第12條、刑法第28條、第37條第1、2項、第56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9條判決如主文。

5、初審判決之審判長及審判官為周○慶、彭○堦、王○馴。

(三)國防部長俞大維及參謀總長彭孟緝聯名將上開判決以44年8月12日理琦字第2008號簽呈報請總統蔣中正核示，其審擬意見除鄭○達、余○生、陳○仁3人擬改處徒刑15年外餘擬予核准，經總統府秘書長張羣於8月20日擬辦該3人「國防部如認原判欠當，似應照府令先行發還復審再行報核」，嗣經總統於8月25日批示「如擬」，再以總統府44年8月27日台統(二)適字第0972號代電將該3人發還復審：

1、簽呈事由：曾維成等叛亂一案謹擬具審核意見乞核示。

2、簽呈內容：

(1)據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4年7月20日(44)安冰字第641號呈，以檢呈曾維成等叛亂一案卷判請核示到部。

(2) 本案被告犯罪情節：

- 〈1〉被告曾維成於38年夏間參加匪幫「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組織」，當即繳交新臺幣50元，另於是年春夏間先後繳交叛徒李○兜(已處決)舊臺幣20萬元，繼於42年3月繳交叛徒林素月(已自首)新臺幣13,000元，供作為叛亂之用，同年3月17日介紹叛徒陳本江、林素月(均已自首)至被告曾○蘭家藏匿，陳本江並圖吸收曾○蘭參加叛亂組織，曾雖拒絕，仍予藏匿一夜。
- 〈2〉被告吳○得42年3月間參加匪幫叛亂組織，與自首叛徒陳本江等連絡及計劃匪幫攻臺等工作，又於43年3月至5月間先後繳交叛亂經費1,130元，另於42年9、10月間向被告陳○西籌措叛亂經費3次，共收到所繳新臺幣420元。嗣又介紹叛徒莊○勝(另案被告)與自首叛徒林三合連絡及協助叛徒經濟等工作。
- 〈3〉被告陳○仁於42年3、4月間，當自首叛徒林三合、陳本江前來借宿時已明知其身分，竟先允為代找藏匿基地，介紹至黃○家藏匿甚久。
- 〈4〉被告黃○於藏匿該林三合、陳本江2人後，該林三合又帶來現已自首叛徒林素月、陳銀、張棟柱3人一同藏匿，遂被吸收，亦加入其叛亂組織至同年5、6月間，並進而介紹余○生、謝○壬及自己之妻林○、女黃○花、子黃○泰、黃○雄加入(謝○壬事實詳後，林○與一女二子均已自首)並為該林三合5人採購糧食，擔任警戒。該林三合5人至42年5月下旬始遷至蔡○(詳後)家藏匿，歷半年仍回

黃○家藏匿，直至次年5月19日止。

- 〈5〉被告蔡○於藏匿該林三合5人後，至是年7月間遂被吸收，亦加入其叛亂組織，並進而介紹其妻簡○絨、子蔡○玉、女蔡○嬌、媳張○加入(均已自首)，並於該林三合5人再回黃○家藏匿前，曾為之向林○川(詳後)做聯絡工作1次。
- 〈6〉被告謝○壬於42年5、6月間參加匪幫叛亂組織，至同年10月間繳交新臺幣300元，供匪黨叛亂之用，復與該陳本江等做聯絡叛亂工作1次。
- 〈7〉被告林○川於42年3、4月間參加匪幫叛亂組織，即介紹該林三合與蔡○認識，因之林三合5人遂藏匿蔡○家半年，使受掩護繼續叛亂，並與該陳本江(5人其中之一)等做聯絡工作1次。
- 〈8〉被告黃○白於38年4月間參加匪幫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組織，因奉命發展組織，乃於同年6、7月間介紹翁慶順等4人參加，遭其拒絕，復向蕭○發等6人作反動宣傳，並囑渠等組織「護廠」工作數次，以圖策應匪軍攻臺。
- 〈9〉被告鄭○達於38年9月間參加匪黨外圍「愛青」組織，研讀反動刊物。
- 〈10〉被告楊○瑞於43年春間，明知該林三合為叛徒，竟給予新臺幣50元。
- 〈11〉被告陳○佳於42年2月間，當該林三合、陳本江、林素月過訪借宿時，已明知渠等為叛徒，竟帶至蕃薯園內藏匿一夜。
- 〈12〉被告邵○林於42年2月間拒絕該林三合前來借宿時，被告翁慶順、陳○儀、陳○選、

薛○金4名於拒絕該黃○白邀約參加叛亂組織時，被告蕭○發、陳○齡、謝○源、黃○得、陳○氣、顏○雄6名，當該黃○白作反動宣傳後，及未聽從組織「護廠」工作時，均已明知渠等為匪諜，迄未檢舉等各情，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訊明。

〈13〉原判曾維成、吳○得、黃○、蔡○、謝○壬、黃○白、林○川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鄭○達、余○生參加叛亂組織，各處有期徒刑12年，各褫奪公權10年。陳○西連續供給叛徒金錢，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10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楊○瑞供給叛徒金錢，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10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陳○仁共同藏匿叛徒，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10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曾○蘭、陳○佳藏匿叛徒，各處有期徒刑10年，各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10年，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邵○林、翁慶順、陳○儀、陳○選、薛○金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各處有期徒刑4年，陳○齡、蕭○發、謝○源、黃○得、陳○氣、顏○雄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各處有期徒刑2年（陳○齡等6名量刑較邵○林等5名為輕，想係原審採納保密局之意見，見偵查卷第3頁）。

(3) 謹擬具審核意見如次：

- 〈1〉 鄭○達、余○生 2名參加叛亂組織後，原審雖未能查明渠等究竟有無為匪工作，而量刑似嫌稍輕，擬均按原罪名各改處有期徒刑15年，仍各褫奪公權10年。
- 〈2〉 陳○仁於明知林三合等為叛徒後，並接受其代覓藏匿基地之重要請託，致使藏匿於黃○家，先後達10月之久，且使黃○家繼續吸收他人加入，擴大叛亂組織，其情節較重，按原罪名改處有期徒刑15年，仍褫奪公權10年，沒收全部財產。
- 〈3〉其餘各部分均尚無不合，擬予照准。
- (4) 所擬是否有當，謹檢同原卷判(原卷4宗、判決1份)並附審核簡明表，簽請督核示遵 謹呈總統。

| 被告姓名 | 原判罪名 | 原判刑期 | 審核意見 |
|------------|-------------------|-------------------------------|-------------------|
| 曾維成 |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 處死刑 褫奪公權終身 沒收全部財產 | 擬予照准 |
| 吳○得 | | | |
| 黃○ | | | |
| 蔡○ | | | |
| 謝○壬 | | | |
| 黃○白 林○川 | | | |
| 鄭○達 | 參加叛亂之組織 | 處有期徒刑12年 褫奪公權10年 | 擬按原罪名處有期徒刑15年，餘照准 |
| 余○生 | | | |
| 陳○西 | 連續供給叛徒金錢 | 處有期徒刑12年 褫奪公權10年 沒收全部財產 | 擬予照准 |
| 楊○瑞 | 供給叛徒金錢 | 處有期徒刑10年 褫奪公權10年 沒收全部財產 | 擬予照准 |
| 陳○仁 | 共同藏匿叛徒 | 處有期徒刑12年 褫奪公權10年 沒收全部財產 | 擬按原罪名處有期徒刑15年，餘照准 |

| 被告姓名 | 原判罪名 | 原判刑期 | 審核意見 |
|------|---------------------|-------------------------------|------|
| 曾○蘭 | 藏匿叛徒 | 處有期徒刑10年 褫奪公權10年 沒收全部財產 | 擬予照准 |
| 陳○佳 | | | |
| 邵○林 | 明知為匪 諜而不告 密檢舉 | 處有期徒刑4年 | 擬予照准 |
| 翁慶順 | | | |
| 陳○儀 | | | |
| 陳○選 | | | |
| 薛○金 | | | |
| 陳○齡 | 明知為匪 諜而不告 密檢舉 | 處有期徒刑2年 | 擬予照准 |
| 蕭○發 | | | |
| 謝○源 | | | |
| 黃○得 | | | |
| 陳○氣 | | | |
| 顏○雄 | | | |

3、據國防部俞部長、彭總長呈報曾維成等25名叛亂案係由保密局依據自首匪徒陳本江等供詞，於43年12月間先後捕獲偵訊解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依法審判，其要點表列如下：

原件暨判決呈(卷四宗存備 調閱)

據國防部俞部長彭總長呈報曾維成等二十五名叛亂案係由保密局依據自首匪徒陳本江等供詞於去年十二月間先後捕獲偵訊解送台省保安司令部依法審判其要點表列如次

| | | | |
|---|---|---|-----------|
| <p>台省保安司令部審判</p> | <p>國防部審擬意見</p> | <p>擬</p> | <p>批示</p> |
| <p>一曾維成吳○得黃○蔡○謝○士黃○白林○川等七名均參加匪幫組織或為匪接濟金錢或吸收黨徒或色庇藏匿叛徒或受匪教育從事叛亂工作等情均經証明確均按顛覆政府罪各處死刑(顛覆政府罪為唯一死刑)</p> | <p>擬予核准</p> | <p>該犯等在偵訊時供認上述犯情與自首份子之供詞均相符合自堪採信 擬准如擬辦理</p> | <p>批</p> |
| <p>二鄭○達余○生二名均經自首份子林三合介紹參加匪幫組織擬各處刑十二年(依法處徒刑十年以上至無期徒刑)</p> | <p>以該犯等參加叛亂組織後原審雖未能查明渠等究竟有無為匪工作而量刑似嫌稍輕擬各改處刑十五年</p> | <p>國防部如認原判欠當似應照府令先行發還復審再行報核</p> | <p>批</p> |
| <p>三陳○西明知吳○得係匪諜身分連續供給金錢三次計新台幣四百餘元以連續犯處刑十二年</p> | <p>擬予核准</p> | <p>擬准如擬辦理</p> | <p>批</p> |
| <p>楊○瑞明知自首叛徒林三合係匪諜身分供給金錢一次計新台幣五十九元處刑十年(按資匪罪依法處徒刑十年以上無期徒刑死刑)</p> | <p>陳○仁於明知林三合等係叛徒并接受其代覓藏匿基地之重要請託致使藏匿於黃○家先後達十月之久且使黃○家繼續收收他人加入擴大叛亂組織其情節較重擬改處刑十五年</p> | <p>陳○仁一名國防部如認原判欠當似應照府令先行發還復審再行報核</p> | <p>批</p> |



4、秘書長張羣於44年8月20日擬辦鄭○達、余○生、陳○仁該3人「國防部如認原判欠當，似應照府令先行發還復審再行報核」外，餘准如擬辦理，嗣經總統蔣中正於8月25日批示「如擬」。再經總統府44年8月27日台統(二)適字第0972號代電，將該3人發還復審。

(四)鄭○達、余○生、陳○仁3人發還復審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44年9月19日以(44)審復字第41號判決改處鄭○達無期徒刑，余○生、陳○仁有期徒刑15年：

1、判決主文：

- (1) 鄭○達參加叛亂之組織，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 (2) 余○生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
- (3) 陳○仁共同藏匿叛徒，處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

2、判決事實：

- (1) 被告鄭○達於38年8、9月間在臺北工礦公司服務時，受其同學即自首份子林三合勸誘繕交自傳，參加匪黨外圍之「愛青」叛亂組織，研讀「新聞觀察」、「展望」等反動書刊，惟至39年9月因職務他調，遂無聯絡。
- (2) 被告余○生於42年5、6月間由另案已決叛徒黃○介紹聽受林三合反動宣傳即被吸收參加匪黨組織。
- (3) 被告陳○仁於42年3、4月，其舊友林三合帶同現亦已自首之陳本江來家借宿一晚，曾說明身分囑代覓掩護基地，因其家近鄉公所未便收留，乃轉介至黃○家藏匿。

3、判決理由：

- (1) 被告鄭○達對於38年8、9月間由林三合吸收加入共匪外圍之「愛青」叛亂組織研讀「新聞觀察」、「展望」等反動書刊之事實，業據該被告在國防部前保密局供認不諱，核與林三合在該局所供及票傳到庭結證情形均屬相符，雖該被告在本部審訊時諉稱林三合要我參加組織係42年2、3月之事，當面被我拒絕，彼即聲言如果洩漏要殺害我全家相恫嚇，故未敢檢舉，及在前保密局係受刑迫所言不是事實等語為辯

解，但經接辦前保密局業務之國防部情報局本年6月1日(44)新謀泉字第二二三四號函復並無刑求迫供情事，是該被告既無反證徒以空言抗辯，冀圖避重就輕殊難採信，然查該被告39年9月即與林三合失卻聯絡，尚無為匪工作，應依參加叛亂組織罪科以高度之刑。

- (2) 被告余○生對於被訴於42年5、6月間經黃○介紹，與林三合聽受匪黨理論被吸收參加匪黨組織事實，亦經該被告在國防部前保密局自認不諱，雖在本部遽翻前供，諉以在前保密局並無如此問答，因不識字不知如何紀錄云云，但核林三合及黃○在該局指證與其所供情節一致，並經林三合到案結證屬實，自不容任其憑空諉卸罪責，第查該被告於參加匪黨後，並無為匪活動，亦應依參加叛亂組織罪科以適當之刑。
- (3) 被告陳○仁對被訴42年3、4月間林三合、陳本江至其家中借宿一宵，曾說明身分囑代覓掩護基地，乃轉介至黃○家藏匿之事實，雖據其諉稱他們來我家說是作生意失敗要找山地耕種，我當時不知彼等為叛徒身分受騙了，住宿一晚帶他們到我的山地去觀看，經過黃○那邊並介紹看黃○的山地就分散了，並說以後要來時先通知我，經久無消息，嗣偶至黃○處見他們已在墾山，另有林素月、陳銀、張棟柱亦住該處，認有可疑予以質問才說他們是大陸派來的共產黨，並問我要否參加，我責以共產黨沒有天良，遂改稱是開玩笑的改日再談過，我想再去試探真偽已不在了，我以為會再來，過久不來我才向保密局自首報告等語為辯解，但查

該被告在前保密局供認「陳本江、林三合見面時曾對我說他兩人是從大陸派回臺灣共產黨的工作，我勸他們自首他們拒絕，他們要求我替他們設法掩護基點，我介紹他們至黃○家藏匿。」等情，核與林三合、陳本江在該局所供即到庭結證情節相符，足見該被告與林三合等初次見面時已向其說明身分屬實，即就該被告在審判中所辯，他們來家住宿一晚，尚不知為叛徒身分而後在黃○家見面即說明為大陸派來之共產黨，亦不檢舉，延至43年5、6月，為時已逾年餘，始向保密局報案自首，又受黃○囑咐未將介紹藏匿之事陳明，不特不合自首要件，亦無解於藏匿叛徒之共同正犯，固該被告並無參加叛亂組織或其他為匪活動，案經林三合等證實，仍應依藏匿叛徒罪論科，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

- 4、復審判決法條依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前段、懲治叛亂條例第10條後段、第4條第1項第7款、第5條、第8條第1項、第12條、刑法第28條、第37條第1、2項判決如主文。
- 5、復審判決之審判長及審判官為周○慶、彭○堦、殷敬文。

(五)上開復審判決經國防部長俞大維及參謀總長彭孟緝聯名以44年11月29日理琦字第2916號簽呈報請總統蔣中正核示，經秘書長張羣及參軍長黃鎮球於12月16日擬辦「擬均准如所擬辦理」，嗣經總統蔣中正於45年1月17日批示「如擬」：

- 1、簽呈事由：鄭○達等叛亂一案謹擬具審核意見乞核示。
- 2、簽呈內容：

- (1) 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審判曾維成等叛亂一案，內有被告鄭○達、余○生、陳○仁3名，經簽奉 鈞座44年8月27日台統(二)適字第0972號代電核示，應發還復審報核，遵經轉飭遵照，茲據該部44年11月11日(44)安冰字第988號呈以檢呈鄭○達等叛亂一案復審卷判，請核示等情到部。
- (2) 本案被告鄭○達於38年8、9月間在臺北參加共匪外圍之「愛青」叛亂組織，研讀反動書刊，被告余○生於42年5、6月間參加匪黨組織，被告陳○仁42年3、4月間，當現已自首之叛徒陳本江來其家借宿一晚時，曾告以係叛徒身分，囑其代覓掩護基地，竟轉介至黃○(另案被告)家藏匿各等情，經該部復審訊明，原判鄭○達、余○生均按參加叛亂之組織罪論擬，分別情節輕重，鄭○達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余○生處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陳○仁按共同藏匿叛徒罪，處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經核均尚無不合，擬予照准。
- (3) 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原卷判(原卷6宗、判決1份)，簽請督核示遵。謹呈 總統。
- 3、總統府秘書長張羣及參軍長黃鎮球所擬意見：

(1) 原件暨判決呈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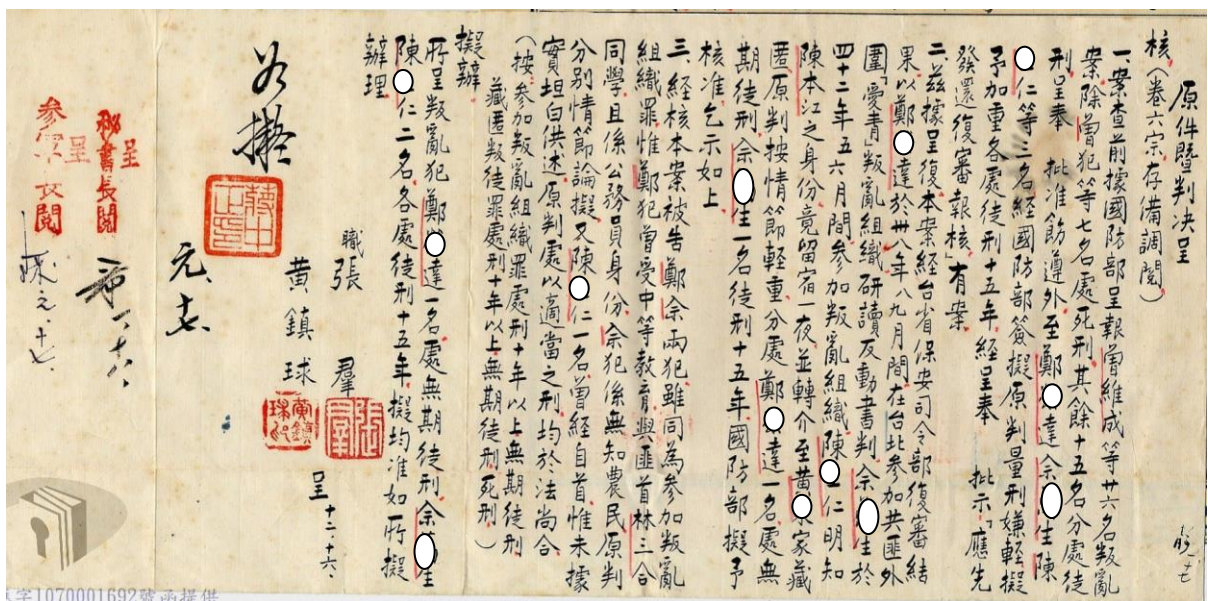
〈1〉案查前據國防部呈報曾維成等25名叛亂案，除曾犯等7名處死刑、其餘15名分處徒刑呈奉批准飭遵外，至鄭○達、余○生、陳○仁等3名經國防部簽擬原判量刑嫌輕，擬予加重各處徒刑15年，經簽奉批示「應發還復審報核」有案。

〈2〉茲據呈復本案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復審結果，以鄭○達於38年8、9月間在臺北參加共匪外圍「愛青」叛亂組織，研讀反動書刊；余○生於42年5、6月間參加叛亂組織；陳○仁明知陳本江之身分竟留宿一夜並轉介至黃○家藏匿，原判按情節輕重分處鄭○達1名處無期徒刑，余○生1名徒刑15年，國防部擬予核准，乞示如上。

〈3〉經核本案被告鄭、余兩犯雖同為參加叛亂組織罪，惟鄭犯曾受中等教育，與匪首林三合同學，且係公務員身分，余犯係無知農民，原判分別情節論擬；又陳○仁1名曾經自首惟未據實坦白供述，原判處以適當之刑，均於法尚合。

(2) 擬辦：所呈叛亂犯鄭○達1名處無期徒刑，余○生、陳○仁2名各處徒刑15年，擬均准如所擬辦理。

(3) 經總統蔣中正於45年1月17日批示「如擬」並用印。



(六)保安司令部之初審判決及復審判決，有下列四大違

失

1、未詳查有無刑求逼供，以被告之保密局自白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保安司令部對於25位被告所辯其因被毆打、疲勞審問、強按指印或被騙承認而為之保密局自白並非事實，並未詳查，片面採信國防部情報局函文所稱無刑求逼供，即對翁慶順、邵○林、陳○儀、陳○選、薛○金、陳○齡、蕭○發、謝○源、黃○得、陳○氣、顏○雄等11人僅依其保密局自白作為定罪之唯一證據，對其餘14名被告僅以保密局自白及與其有利害衝突之陳本江、林三合、林素月等人之證詞作為定罪之證據，未有其他人證物證，草率作成被告等有罪之初審或復審判決，顯有未當

(1) 西元1948年12月10日決議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第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同宣言第10條規定：「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權由一個獨立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和公開的審訊，以確定他的權利和義務並判定對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同宣言第11條第1項規定：「凡受刑事控制者，有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有權被視為無罪。」56年1月28日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98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第268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同法第270條第2項規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

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文明載：「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為避免過分偏重自白，有害於真實發見及人權保障，並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 (2) 上開初審及判決理由，記載本案被告於審理時均否認被訴犯罪事實，各辯稱：其在保密局之口供係刑求所致，實無其事等語。余○生於復審審理時，又辯稱：因不識字不知如何記錄等語。
- (3) 本院訪談受難者曾維成(被判處死刑)之子謝有建先生，其提供珍貴史料及偵審期間未能與生父面見等情如下：

〈1〉曾維成先生於30年代生活照：



- 〈2〉我連生父怎麼過世的都不知道，當時也沒看過判決書。後來調閱也發現判決書的打字日期竟然在槍決之後，是不是被槍決時根本還沒作成判決？而且連偵訊筆錄也調不到，像判決書說是依據父親的供述，也不知道是不是真的。過去母親也都不敢跟我說這件事，一直到94年我經過臺北火車站大廳，恰見「不堪回首戒嚴路」展覽時，從受難者名單才看到生父的名字。
- 〈3〉我們只是想知道真相。不幸我的父親在這個案件中受到冤屈。今天我所要的不是要復仇或報復，我只是要知道當時是怎麼樣，這個台電案的受難者是如何受到酷刑、槍殺。
- (4) 本院訪談翁慶順(被判知匪不報)之遺孀翁莊澄美，其提供翁慶順生前於83年10月25日所撰「白色恐怖時代」一文，該文指出保密局有刑求逼供、疲勞審問、欺騙威脅及強捺指印等不當訊問行為如下：
- 〈1〉台電高雄區處人事股長何○與總務課課長陳○波之權力鬥爭是阿山與半山的牽親引廠的用人作風衝突，何○利用黃○白(「台灣民主自治同盟」)被捕機會，與保密局特務勾結捏造「黃○白在辦公廳公開宣傳反動或擴展共匪組織活動」即囑「護廠」工作之冤獄，打擊澎湖派。黃○白在保密局調查員「2夜2日」之疲勞審問及「承認後才可回去」之欺騙威脅下，雖無說過有人知道黃○白參加匪黨組織，潛伏將近6年，但在調查人員提示已寫妥之自白書中，胡亂認供，致同事10名被牽連，亦遭該局於1954年12月26、27日逮捕

偵查。

〈2〉何○於1954年12月26日來旗山變電所說「要開會」，囑同伴往高雄。並搭乘在大道邊停車，由單手駕駛有篷的吉普車及3位便服人員。在審問所連續1夜1日被疲勞審訊，對方都是2個人一組，講不過道理，即動輒恐嚇，喊打喊殺。隔日晚上，被用黑布蒙著眼送去臺北保密局看守所監禁約3個月，常受到日夜不斷反覆之審問，並以毆打、疲勞審問等非法手段迫供，因事實上並無此事實，故多次之偵查毫無結果，而在最後1次偵訊時，調查人員就提示已寫妥之「偵訊紀錄」強捺上拇印；而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繼續收押，旋於44年5月間收到該部指定共同辯護人之「辯護書」及軍事檢察官以「知情不報」罪名提起公訴。軍法庭開2次庭，每次在庭上力辯：在10人連保辦法下，黃○白不可能潛伏將近6年之理。黃○白不可能屢在辦公廳公開反動宣傳或擴展共匪組織活動而不怕被檢舉之理。保密局之口供，因遭毆打或被騙而承認，實無此事實，審判官不採納申訴，並於1955年6月15日(44)審特字第43號判決書草草結案，而仍按保密局捏造之不實罪，以「知情不報」被判4年之徒刑。

(5) 保安司令部對於被告等指稱其於保密局訊問期間遭到刑求逼供、疲勞審問、強按指印、被騙承認等主張，並未有採取檢查被告身體是否受傷、傳訊保密局偵辦人員、讓雙方對質等積極調查作為，僅函請接辦前保密局業務之國防部情報局說明，經該局44年6月1日(44)新謀泉

字第2234號函復稱「被告曾維成等25名於獲案初訊時，以說服方式及與人證自首份子陳本江等互相質證，使各該被告自動供述並經複訊，絕無刑求迫供情事」等語，即片面採信國防部情報局之說詞，逕行認定其於保密局之自白並無刑求逼供、強按指印或被騙承認等情事，並對翁慶順、邵○林、陳○儀、陳○選、薛○金、陳○齡、蕭○發、謝○源、黃○得、陳○氣、顏○雄等11人僅依其保密局自白作為定罪之唯一證據，對其餘14名被告僅以保密局自白及與其有利害衝突之陳本江、林三合、林素月等人之證詞作為定罪之證據，未有其他人證物證，草率作成被告等有罪之初審或復審判決，顯有未當。

2、對曾維成、吳○得、黃○、蔡○、謝○壬、黃○白、林○川等7人誤用法條而判處死刑：初審判決認定曾維成等7人參加叛亂組織、介紹他人參加叛亂組織、供給叛徒金錢或藏匿叛徒，並未認定其已經著手實行顛覆政府之行為，依法僅能判決其成立應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為叛徒征募財物或供給金錢、資產」、「包庇或藏匿叛徒」罪，或應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罪，卻誤用法條而判決其成立唯一死刑之「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並各處死刑，核有嚴重違失。

(1) 初審判決曾維成、吳○得、黃○、蔡○、謝○壬、黃○白、林○川等7人成立47年7月26日修正前之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及81年5月修正前刑法第100條之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各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各

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均沒收。

- (2) 初審判決該7人之犯罪事實為：①曾維成於38年參加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組織，受陳本江領導教育，先後繳交新臺幣50元、舊臺幣20萬元、新臺幣1萬3千元均供匪徒作叛亂之用。介紹陳本江、林素月至曾○蘭家藏匿。②吳○得於42年3月間參加叛亂組織，接受林三合教育研讀匪黨書籍，與陳本江、林三合、林素月等作叛亂連絡及計畫匪幫攻臺等工作，先後繳交新臺幣1,130元，將陳○西繳交之新臺幣420元轉交陳本江，介紹莊○勝，交由林三合連絡及協助匪徒經濟等工作。③黃○對林三合、陳本江、林素月、陳銀、張棟柱為藏匿、採購糧食、擔任警戒等行為，參加叛亂組織接受領導教育，介紹謝○壬、余○生及其妻女子參加叛亂組織。④蔡○藏匿林三合、陳本江、林素月、陳銀、張棟柱，參加叛亂組織，介紹其妻、子、女、媳參加叛亂組織，與林○川連絡。⑤謝○壬參加叛亂組織，繳交新臺幣300元供匪黨叛亂之用，為連絡叛亂工作。⑥林○川參加叛亂組織，介紹林三合與蔡○認識，掩護從事叛亂並與陳本江等連絡工作1次。⑦黃○白於38年間參加匪黨「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之叛亂組織，研讀「新民主主義論」、「新聞觀察」等反動書刊並奉命發展組織，介紹翁慶順等4人參加叛亂組織，向蕭○發、謝○源、黃○得、陳○齡、陳○氣、顏○雄等宣傳反動言論數次，並囑渠等組織「護廠」工作數次，以策應共匪攻臺。⑧是曾維成、吳○得、黃○、蔡○、謝○壬、黃○白、林○川7人於參加叛亂組織後，

或介紹他人參加叛亂組織，或供給叛徒金錢，或予藏匿，藉以從事叛亂，均非法從事顛覆政府工作。

(3) 初審判決記載及認定曾維成、吳○得、黃○、蔡○、謝○壬、黃○白、林○川等7人之犯罪事實為參加叛亂組織、介紹他人參加叛亂組織、供給叛徒金錢或藏匿叛徒等，並未認定其已經著手實行顛覆政府之行為，故被告曾維成等7人並未成立行為時之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唯一死刑之「犯刑法第100條第1項」之罪，僅成立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6、7款所定之「為叛徒征募財物或供給金錢、資產」、「包庇或藏匿叛徒」，應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成立同條例第5條所定之「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初審判決卻誤用法條，判決曾維成等7人成立同條例第2條第1項及81年5月修正前刑法第100條之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各處死刑，核有嚴重違失。

3、被告與外界斷絕聯絡，無法選任辯護人，違反憲法所保障之律師辯護權：被告等25人約於43年12月間被保密局逮捕後，經保密局於44年3月31日移送審判，44年6月15日作成初審判決，同年9月19日作成復審判決，期間被告幾乎與外界斷絕聯絡，家屬多不知其被關押何處，亦不知訴訟進行情形，被告因而無法選任辯護人，違反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刑事被告律師辯護權，即非正當。

(1) 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有依賴律師為其辯護之權，此為人民依憲法第16條規定賦予訴訟權所衍生之基本權，功能在使被告充分行使防禦

權，俾與檢察官或自訴人立於平等之地位，而受法院公平之審判(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741號、103年度台上字第3755號、102年度台上字第5092號、101年度台上字第2257號刑事裁判參照)。32年修正之「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8條規定：「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及19年3月24日公布之陸海空軍審判法均無選任辯護人之相關規定，應適用刑事訴訟法。56年1月28日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27條規定：「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第1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第2項)。」

(2) 曾維成次子曾若鵬於本院訪談時表示：爸爸為什麼被抓走，我不知道原因。他43年12月那次投票就沒有回來了，後來才聽說被抓到臺北。我們有寄一次衣服給他，但是後來就也不能寄衣服了，都沒有見到面，直到後來才有寄通知來領骨灰。領骨灰是我叔叔帶我和大哥一起去的，那時因為下雨還沒火化，我們有看到遺體，我們後來包給管理員紅包請他幫忙火化，回到家才再換骨灰罈。

(3) 翁慶順之妻翁莊澄美於本院訪談時表示：於43年12月26日，旗山變電所宿舍內，午飯後約12點30分左右，2名不名人士忽至。以開會為由，將其夫強行押走，從此音訊全無。其四處打聽，卻只換回電力公司人員一句：「糟了，他大概回不來了。」聞此消息，縱使心急如焚，卻也無計可施。事發半年後，承公司人員通

知，才知前往新店軍法處聆聽判決。其夫被羅織「知情不報」罪名，判刑4年。

- (4) 翁慶順之女於本院訪談時表示：爸爸被抓走時我不到4歲，我爸爸是台電的員工，剛吃飽飯，正想睡的午休時間，突然有2個人穿卡其褲說公司要開會，就把爸爸帶走。經過7、8個月，有一天我媽媽帶我和弟弟坐平快車到臺北，一路摸索到新店，和爸爸會面時，鐵絲網有一個洞，會面時間到時，就回來了。我那時覺得很奇怪，為什麼爸爸會在洞洞裡面，就只看過1次。
- (5) 上開證據顯示，被告等25人約於43年12月間被保密局逮捕後，經保密局於44年3月31日移送保安司令部審判，該部速審速結，不到3個月即於44年6月15日作成初審判決，3個月後於44年9月19日作成復審判決，期間被告幾乎與外界斷絕聯絡，家屬多不知其被關押何處，亦不知訴訟進行程度，被告無法選任辯護人，違反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刑事被告律師辯護權，實有失當。

4、初審之審判長及審判官未依法迴避，仍擔任復審之審判長及審判官：本案初審之審判長周○慶、審判官彭○壘，依法不得擔任復審之審判長及審判官，惟2人竟未依法迴避，仍擔任復審之審判長及審判官，於法不合，核有違失：

- (1) 「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及陸海空軍審判法均無審判長及審判官迴避之規定，應適用刑事訴訟法。56年1月28日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推事於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八、推事

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推事改稱為法官。依此規定，軍事審判之審判長及審判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於復審時依法應自行迴避。

(2) 本案初審時，審判長為周○慶，審判官為彭○堦、王○馴。本案復審時，周○慶及彭○堦未依法迴避，擔任復審之審判長及審判官，於法不合，核有違失。

(七) 本案因保安司令部之不當審判，致使25名被告或其家屬分別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決議給予600萬至180萬元不等之補償金，補償金額共計新臺幣9,990萬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因此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將25名被告之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均撤銷，核有違失。

1、曾維成及陳○佳分別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下稱二二八基金會)決議給予600萬及580萬元之補償，其餘23名被告分別經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決議給予600萬至180萬元不等之補償，25名補償金額合計9,990萬元。

2、84年4月7日制定公布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於96年3月21日修正名稱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如下：

(1) 第1條規定：為處理二二八事件補償事宜，並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和，特制定本條例。

(2) 第3條第1項規定：行政院為處理受難者之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得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

紀念基金會」(下稱二二八基金會)……。」

(3) 第7條第1項規定：受難者之補償金額，以基數計算，每一基數為新臺幣60萬元，但最高不得超過60個基數。

3、87年6月17日制定公布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規定如下：

(1) 第1條規定：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於解嚴後不能獲得補償或救濟，特制定本條例補償之。

(2) 第3條第1項規定：行政院為處理受裁判者之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得設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

(3) 第5條第1項規定：受裁判者之補償金額，以基數計算，每一基數為新臺幣10萬元，最高不得超過60個基數。

4、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提供受難者補償資料經本院自行彙整，本案因不當審判而造成國家自86年6月2日(曾維成案)至102年6月21日(顏○雄案)補償25位被判刑者或其家屬補償金額合計9,990萬元，核有違失。

| | 姓名 | 刑度 | 案號 | 金額 | 補償依據或理由 |
|---|-----|----|-----------------------------|------|---|
| 1 | 曾維成 | 死刑 | 二二八基金會第00974號 ¹⁶ | 600萬 | 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20次董事會決議認定曾 |

¹⁶ 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供曾維成之補償資料顯示，受難紀要：1947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受難者於同年3月6日無故遭國府軍羈押3星期並刑求，獲釋後復於1954年12月19日遭羅織「叛亂」罪被捕，翌年9月21日槍決。參考文獻：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4)審特字第43號判決書。處理結果：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20次董事會決議，曾維成先生因二二八事件遭受公務員及公權力侵害以致死亡，認定其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並給予補償。

| | 姓名 | 刑度 | 案號 | 金額 | 補償依據或理由 |
|---|-----|----|--------------------|------|--|
| | | | | | 維成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並給予補償。 |
| 2 | 吳○得 | 死刑 | 補償基金會 88年04089號 | 600萬 | 依判決書所載， <u>吳○得</u> 、 <u>黃○</u> 、 <u>黃○白</u> 等3人參加民主自治同盟後，繳交金錢、介紹 <u>莊○勝</u> 、 <u>謝○壬</u> 等人參加組織等之行為，未達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階段，故本案非有實據。 |
| 3 | 黃○ | 死刑 | 補償基金會 88年00155號 | 600萬 | 原判決認定 <u>蔡○</u>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係依 <u>蔡○</u> 於偵查中之自白及自首份子 <u>陳本江</u> 、 <u>林三合</u> 等人之證言為據，惟 <u>蔡</u> 君於審判中否認有參加叛亂組織，並對其自白之任意性提出抗辯，原判決對此未詳予查證敘明，此外復無其他具體佐證資料，故應認本案非有實據。 |
| 4 | 蔡○ | 死刑 | 補償基金會 88年02745號 | 600萬 | 原判決認定 <u>謝○壬</u>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係以 <u>謝</u> 君在保密局之供述與同案被告 <u>黃○</u> 及自首份子 <u>陳本江</u> 、 <u>林三合</u> 、 <u>林素月</u> 之供證為據，惟 <u>謝</u> 君於審理中始終否認、提出自白任意性之抗辯並指出3百元係 <u>黃○</u> 託他兒子向其借貸而非資助叛亂等，原判決均未予詳 |
| 5 | 謝○壬 | 死刑 | 補償基金會 88年03652號 | 600萬 | |

| | 姓名 | 刑度 | 案號 | 金額 | 補償依據或理由 |
|---|-----|--------------------|--------------------|------|---|
| | | | | | 查敘明，且繳交金錢亦難認已達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階段，故應認本案非有實據。 |
| 6 | 黃○白 | 死刑 | 補償基金會 88年01010號 | 600萬 | 依判決書所載， <u>吳○得</u> 、 <u>黃○</u> 、 <u>黃○白</u> 等3人參加民主自治同盟後，繳交金錢、介紹 <u>莊○勝</u> 、 <u>謝○壬</u> 等人參加組織等之行為，未達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階段，故本案非有實據。 |
| 7 | 林○川 | 死刑 | 補償基金會 88年03293號 | 600萬 | 原判決認定 <u>林○川</u>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係依其偵查中之自白及自首份子 <u>陳本江</u> 等之證言為據，惟 <u>林君</u> 於審判中否認，並提出自白任意性之抗辯，原判決均未予詳加查證敘明，此外復無其他具體佐證資料，故應認本案非有實據。 |
| 8 | 鄭○達 | 無期徒刑 ¹⁷ | 補償基金會 88年02886號 | 590萬 | 原判決認定 <u>鄭○達</u> 參加叛亂之組織，係以 <u>鄭君</u> 於保密局之自白及自首份子 <u>林三合</u> 之證言為據，惟 <u>鄭君</u> 於審判中否認參加叛亂之組織，並提出刑求之抗辯，原判決未予詳查敘明，此外 |

¹⁷ 鄭○達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2年，復審改判為無期徒刑，但64年檢警聲字第129號聲請書以其符合減刑條例，刑期減為15年，惟已實際執行徒刑20年6月6日(期間自43年12月25日至64年7月14日止)。

| | 姓名 | 刑度 | 案號 | 金額 | 補償依據或理由 |
|----|-----|-----|--------------------|------|---|
| | | | | | 並無其他具體佐證，故應認本案非有實據。 |
| 9 | 余○生 | 15年 | 補償基金會 88年02955號 | 520萬 | 原判決認定 <u>余○生</u> 參加叛亂之組織，係以其在偵查中之自白，及證人 <u>林三合</u> 及 <u>黃○</u> 之供述為據，惟 <u>余</u> 君於審理中否認，且證人之供述內容為何原判決亦未記載，此外復無其他具體佐證，故應認本案非有實據。 |
| 10 | 陳○西 | 12年 | 補償基金會 88年02183號 | 460萬 | 原判決認定 <u>陳○西</u> 先後3次供給匪徒 <u>陳本江</u> 、 <u>林三合</u> 新臺幣420元等情，係以 <u>陳</u> 君在保密局之供述為據，惟 <u>陳</u> 君於審判中否認，並提出自白任意性之抗辯，原判決徒據保密局否認刑求逼供之函復，不予採信，未能詳為調查，亦無其他具體佐證，故應認本案非有實據。 |
| 11 | 楊○瑞 | 10年 | 補償基金會 88年01889號 | 420萬 | <u>楊○瑞</u> 與 <u>林三合</u> 間有姪婿之親戚關係，且由 <u>楊○瑞</u> 於審判中之辯稱（ <u>林三合</u> 並未告訴我它的身分，他說生意失敗無路費，向我借50元）觀之，尚難認 <u>楊○瑞</u> 以金錢供給叛徒確有實據。 |
| 12 | 陳○仁 | 15年 | 補償基金會 89年04825號 | 520萬 | 原判決認定 <u>陳○仁</u> 藏匿叛徒 <u>林三合</u> 、 <u>陳本江</u> ，係以其在偵查中之自白 |

| | 姓名 | 刑度 | 案號 | 金額 | 補償依據或理由 |
|----|------------|-----|---------------------------------|------|---|
| | | | | | 及證人 <u>林三合</u> 、 <u>陳本江</u> 等之供述為據，惟 <u>陳君</u> 於審理中否認知悉 <u>渠</u> 等為叛徒，此外復無其他具體佐證，故應認本案非有實據。 |
| 13 | <u>曾○蘭</u> | 10年 | 補償基金會 88年01345號 | 420萬 | 原判決所認定 <u>曾○蘭</u> 藏匿叛徒僅以其自白、自首份子 <u>陳本江</u> 等證詞為依據，然自首份子證詞僅能證明其到過 <u>曾</u> 家，無法證明知其為叛徒，又 <u>曾君</u> 以刑求抗辯，原判決均未詳予查證，故應認本案非有實據。 |
| 14 | <u>陳○佳</u> | 10年 | 二二八基金會 紀01754號 ¹⁸ | 580萬 | 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40次董事會決議認定 <u>陳○佳</u> 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並給予補償。 |
| 15 | <u>邵○林</u> | 4年 | 補償基金會 95年08393號 | 240萬 | 原判決認 <u>邵○林</u> 明知 <u>林三合</u> 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係以 <u>邵君</u> 在前保密局調查中之自白為唯一依據，此外別無其他具體佐證，故應認本案非有實據。 |
| 16 | <u>翁慶順</u> | 4年 | 補償基金會 88年00494號 | 240萬 | 判決書中未認定在 <u>黃○白</u> 加入民主自治同盟 |

¹⁸ 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供陳○佳之補償資料顯示，受難紀要：1947年二二八事件發生期間，受難者服務於臺南縣政府，並回麻豆鎮參加二二八義勇行列。1954年遭情治人員逮捕，羅織「叛亂」罪名判處罪刑，執行徒刑10年，並遭刑求。參考文獻：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4)審特字第43號判決書。處理結果：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40次董事會決議，陳○佳先生因二二八事件遭受公務員及公權力不當審判處刑致受侵害，認定其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並給予補償。

| | 姓名 | 刑度 | 案號 | 金額 | 補償依據或理由 |
|----|-----|----|--------------------|------|--|
| 17 | 陳○儀 | 4年 | 補償基金會 88年02184號 | 240萬 | 後， <u>翁慶順</u> 、 <u>陳○儀</u> 、 <u>陳○選</u> 、 <u>薛○金</u> 等4人是否知悉 <u>黃○白</u> 已加入該組織之證據，故本案非有實據。 |
| 18 | 陳○選 | 4年 | 補償基金會 88年00250號 | 240萬 | 就判決觀之，無證據證明 <u>陳○選</u> 明知同案被告 <u>黃○白</u> 已加入該「民主自治同盟」叛亂組織，罪證不足。 |
| 19 | 薛○金 | 4年 | 補償基金會 88年00251號 | 240萬 | 判決書中未認定在 <u>黃○白</u> 加入民主自治同盟後， <u>翁慶順</u> 、 <u>陳○儀</u> 、 <u>陳○選</u> 、 <u>薛○金</u> 等4人是否知悉 <u>黃○白</u> 已加入該組織之證據，故本案非有實據。 |
| 20 | 陳○齡 | 2年 | 補償基金會 88年00249號 | 180萬 | 依判決書所載，無證據證明 <u>陳○齡</u> 、 <u>謝○源</u> 、 <u>黃○得</u> 、 <u>陳○氣</u> 等4人於 <u>黃○白</u> 對渠等宣傳反動言論、組織「護廠」工作時， <u>陳君</u> 等4人已知悉 <u>黃○白</u> 加入民主自治同盟，故本案非有實據。 |
| 21 | 蕭○發 | 2年 | 補償基金會 89年05528號 | 180萬 | 原判決認定 <u>蕭○發</u> 明知 <u>黃○白</u> 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僅以 <u>蕭君</u> 在保密局承認曾聽共同被告 <u>黃○白</u> 之反動宣傳為據，惟 <u>蕭君</u> 在審理中否認，原判決對於 <u>黃君</u> 是否為匪諜，並未予詳查敘明，此外別無其他具體佐證，故應認本案非有實據。 |

| | 姓名 | 刑度 | 案號 | 金額 | 補償依據或理由 |
|---|-----|----|-------------------------|--------|---|
| 22 | 謝○源 | 2年 | 補償基金會 88年00252號 | 180萬 | 依判決書所載，無證據證明 <u>陳○齡</u> 、 <u>謝○源</u> 、 <u>黃○得</u> 、 <u>陳○氣</u> 等4人於 <u>黃○白</u> 對渠等宣傳反動言論、組織「護廠」工作時， <u>陳君</u> 等4人已知悉 <u>黃○白</u> 加入民主自治同盟，故本案非有實據。 |
| 23 | 黃○得 | 2年 | 補償基金會 88年00493號 | 180萬 | 依判決書所載，無證據證明 <u>黃○得</u> 等4人於 <u>黃○白</u> 對渠等宣傳反動言論、組織「護廠」工作時， <u>黃君</u> 等4人已知悉 <u>黃○白</u> 加入民主自治同盟，故本案非有實據。 |
| 24 | 陳○氣 | 2年 | 補償基金會 88年00118號 | 180萬 | 依判決書所載，無證據證明 <u>陳○氣</u> 等4人於 <u>黃○白</u> 對渠等宣傳反動言論、組織「護廠」工作時， <u>陳君</u> 等4人已知悉 <u>黃○白</u> 加入民主自治同盟，故本案非有實據。 |
| 25 | 顏○雄 | 2年 | 補償基金會 101年09882 號 | 180萬 | 原判決認定 <u>顏○雄</u> 明知 <u>黃○白</u> 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僅以 <u>顏君</u> 在前保密局承認曾聽共同被告 <u>黃○白</u> 之反動宣傳為據，惟 <u>顏君</u> 在審理中否認，原判決對於 <u>黃君</u> 是否為匪諜，並未予詳查敘明，此外別無其他具體佐證，故應認本案非有實據。 |
| 總計 | | | | 9,990萬 | |
| 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博物館107年5月9日人權典字第1073000771號函及108年1月16日人權典字第108300012號函，本院自行整理。 | | | | | |

5、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於107至108年撤銷本案25名被告之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

(1)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同條例第4項規定：「依前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2) 促轉會107年10月4日促轉三字第1075300110B號公告撤銷罪刑人員名冊中與本案有關者計11位。

| 序號 | 姓名 | 刑度 | 備註 |
|-----|-----|-----|-----------|
| 797 | 陳○氣 | 2年 | 已獲得補償180萬 |
| 798 | 薛○金 | 4年 | 已獲得補償240萬 |
| 799 | 黃○得 | 2年 | 已獲得補償180萬 |
| 800 | 翁慶順 | 4年 | 已獲得補償240萬 |
| 801 | 楊○瑞 | 10年 | 已獲得補償420萬 |
| 802 | 陳○儀 | 4年 | 已獲得補償240萬 |
| 803 | 陳○齡 | 2年 | 已獲得補償180萬 |
| 804 | 陳○選 | 4年 | 已獲得補償240萬 |
| 805 | 謝○源 | 2年 | 已獲得補償180萬 |
| 806 | 蕭○發 | 2年 | 已獲得補償180萬 |
| 807 | 邵○林 | 4年 | 已獲得補償240萬 |

(3) 促轉會108年2月27日促轉三字第1085300038A號公告撤銷罪刑人員名冊中與本案有關者計

14位：

| 序號 | 姓名 | 刑度 | 備註 |
|------|-----|------|-------------------|
| 0067 | 曾維成 | 死刑 | 已獲得補償600萬(二二八基金會) |
| 0068 | 陳○佳 | 10年 | 已獲得補償580萬(二二八基金會) |
| 0510 | 顏○雄 | 2年 | 已獲得補償180萬 |
| 0515 | 吳○得 | 死刑 | 已獲得補償600萬 |
| 0516 | 黃○ | 死刑 | 已獲得補償600萬 |
| 0517 | 陳○西 | 10年 | 已獲得補償460萬 |
| 0518 | 黃○白 | 死刑 | 已獲得補償600萬 |
| 0519 | 蔡○ | 死刑 | 已獲得補償600萬 |
| 0520 | 謝○壬 | 死刑 | 已獲得補償600萬 |
| 0521 | 林○川 | 死刑 | 已獲得補償600萬 |
| 0522 | 曾○蘭 | 10年 | 已獲得補償420萬 |
| 0632 | 鄭○達 | 無期徒刑 | 已獲得補償590萬 |
| 0633 | 余○生 | 15年 | 已獲得補償520萬 |
| 0634 | 陳○仁 | 15年 | 已獲得補償520萬 |

(八)綜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44年6月15日對25名被告作成初審判決，認曾維成、吳○得、黃○、蔡○、謝○壬、黃○白、林○川等7人成立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而各處死刑，鄭○達、余○生成立參加叛亂組織罪而各處有期徒刑12年，陳○西、楊○瑞成立供給叛徒金錢罪而各處有期徒刑12年、10年，陳○仁、曾○蘭、陳○佳成立藏匿叛徒罪而各處有期徒刑12年，其餘被告11人成立明知匪諜不告密檢舉罪而各處有期徒刑4年或2年。嗣總統蔣中正依國防部長俞大維及參謀總長彭孟緝之審核意見而將鄭○達、余○生、陳○仁3人發還復審，該部於44年9月19日以作成復審判決，改處鄭○達無期徒刑、余○生及陳○仁有期徒刑15年。上開初審及復審有下列四大違失：(一)未詳查有無刑求逼供，以被告之保密局自白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對於25位被告所辯其因被毆打、疲勞審問、強按指印或被騙承

認而為之保密局自白並非事實均未詳查，片面採信國防部情報局函文所稱無刑求逼供，即對翁慶順等11人僅依其保密局自白作為定罪之唯一證據，對其餘被告僅以保密局自白及與其有利害衝突之陳本江、林三合、林素月等人之證詞作為定罪之證據，草率作成有罪判決。(二)對曾維成、吳○得、黃○、蔡○、謝○壬、黃○白、林○川等7人誤用法條而判處死刑：初審判決認定曾維成等7人參加叛亂組織、介紹他人參加叛亂組織、供給叛徒金錢或藏匿叛徒，並未認定其已經著手實行顛覆政府之行為，依法僅能成立「為叛徒征募財物或供給金錢、資產」、「包庇或藏匿叛徒」罪或「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罪，卻誤用法條而判決其成立唯一死刑之「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並各處死刑。(三)被告與外界斷絕聯絡，無法選任辯護人，違反憲法所保障之律師辯護權：25名被告等25人自43年12月間被逮捕後到44年6月、9月間作成初審、復審判決止，幾乎與外界斷絕聯絡，家屬對被關押地點及案件進行情形難以知悉，被告因而無法選任辯護人，違反憲法第16條所保障之刑事被告律師辯護權。(四)初審之審判長及審判官未依法迴避，仍擔任復審之審判長及審判官：本案初審之審判長周○慶、審判官彭○璦，未依法迴避，仍擔任復審之審判長及審判官，於法不合。本案因保安司令部之不當審判，致使國家對25名被告或其家屬分別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給予之補償金共計新臺幣9,990萬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因此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將25名被告之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均撤銷，核有重大違失。

三、國防部依43年10月27日令頒之「國軍檔案保存年限及銷燬辦法」規定，因本案被告7位被處死刑、7位被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以永久保存方式保存卷證，不得銷燬。詎國防部竟違法於97年以前不知何時將本案之歷審檔案卷證全數銷燬，僅存銷燬清冊，於97年以後不知何時又將銷燬清冊滅失，且迄今無法查出何人於何時違法銷燬檔案卷證及銷燬清冊，致使案關當事人主張之冤屈與真相無從查明，核有嚴重違失。

(一)國防部43年10月27日通字第146號令頒之「國軍檔案保存年限及銷燬辦法」(下稱檔案保存銷燬辦法)第1條規定：「國軍各級機構檔案之保存年限及銷燬辦法，悉依本辦法處理之。」同法第2條規定：「檔案(包括機密檔案)存燬分類如左：一、永久保存類。二、定期保存類。三、辦後彙燬類。」同法第3條第14、15及50款規定：「左列檔案為永久保存類：……十四、軍法審判及覆判案件，處刑10年以上及無期徒刑案(執行屆滿時，由管檔員編製人犯罪刑分類卡，原案退列定期保存類。如遇赦免、減刑、假釋、保釋、或調服勞役，服役期滿，及執行中死亡時，由管檔員編製人名卡片，原案退列定期保存類，如附表三)。十五、經軍法審判及覆判而判處死刑之案件。……五十、檔案銷燬清冊。」同法第11條規定：「凡編入同一卷之檔案，其先後辦理之文件，核定保存年限，如有不同時，由管檔人員擇定最久之年限保管。」

檔案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同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

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同法第24條規定：「明知不應銷毀之檔案而銷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違反第12條之銷毀程序而銷毀檔案者，亦同(第2項)。違反第13條之規定者，亦同(第3項)。」

刑法第138條規定：「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本院為究明曾維成等人是否均真為匪諜？是否有遭不當逮捕，甚或受有濫刑逼供？軍法機關之偵查、審理過程是否涉有不當？有無獲得平反或補償等情，請國防部提供當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對曾維成等人歷來偵審案卷(即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4審特字第43號及44審復字第41號)，經該部歷來查復本院稱：

- 1、經查前有相關檔案計38件，均已移轉檔案管理局，該部已無存放所詢37年至45年間之相關檔案¹⁹。
- 2、該部查無曾維成相關叛亂案件偵審卷證資料，僅查得曾員案卡暨案卷銷燬清冊影本²⁰。
- 3、時任職於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之胡○榮中校於本院108年4月25日詢問時稱：「96年間，因戒嚴時期不當審判基金會來函，我為回覆該會而依當時資料作回覆。當時係以查到的銷燬清冊頁面作回覆，不知道檔卷係何時銷燬。我於97年7月調職，當時銷燬清冊還在。」、「我從92年到職，它就是法律事務組的辦公室的公文櫃，那個沒有特定誰

¹⁹ 國防部107年7月9日國法人權字第1070001418號函。

²⁰ 國防部107年12月6日國法人權字第1070002587號函、108年1月25日國法人權字第1080000241號函。

保管。」、「基金會會給我們人名，我以人名找四角號碼，去櫃子找案卡，我印象中但查不到其他的卷證資料，這時我們會去查銷燬清冊。大家查證方式都一樣。」等語。

該部檔管科科长傅○智中校稱：「應該要有銷燬日期，但本件看不出來。」（銷燬清冊影本如下圖）由上而下分別是檔號、結案年份、月份，下面是卷數、件數。」

| | | | | | | | |
|-----------------|------------------|----------------|------------------|----------------------------|------------------|-----------------------|-----|
| 276.114 4640 | 276.11 7529.6 | 276.11 7529 | 276.11 4980.2 | 276.11 8060 | 276.11 7722.2 | 276.114 7529 | 檔號 |
| 藏區叛徒 | " | " | 叛 亂 | 曾 維 成 等 叛 亂 | 叛 亂 等 | 等 藏 區 叛 徒 | |
| 53 | 47 | 47 | 46 | 53 | 46 | 48 | 結案年 |
| 4 | 4 | 4 | 6 | 1 | 12 | 2 | 結案月 |
| 1 | 5 | 1 | 1 | 4 | 1 | 1 | 卷數 |
| 57 | 244 | 22 | 22 | 118 | 60 | 63 | 件數 |
| 銷燬 | 銷燬 | 銷燬 | 銷燬 | 銷燬 | 銷燬 | 銷燬 | 銷燬 |

該部張○國組長亦稱：「搬遷的過程我不了解，我是去(107)年到任，櫃子裡面的東西我不確定。」

該部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王○誼副處長補充：「(後備指揮部)之前在秀朗營區，後來到青年園區，我是之前在那裡當副組長，103年接的」。

4、國防部後備司令部96年8月31日律軒自第0960001190號函復「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稱：「經查本部留存檔案，僅查得曾維成涉案案卡2筆。」

5、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表示：經胡○榮中校與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上校組長張○國於108年5月8日共同再次清查，仍查無系爭檔案及其銷燬清冊。

(三)經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對本案25名被告之初審及復審判決，處判死刑者計曾維成、吳○得、黃○、蔡○、謝○壬、黃○白、林○川共7名，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者，計鄭○達、陳○西、楊○瑞、陳○仁、余○生、曾○蘭、陳○佳共7名。25名被告所受刑度雖各有差異，惟依檔案保存銷燬辦法第3條第14款、第15款及第11條規定，該案既有7位判處死刑，及7位判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則管檔人員應擇定最久之年限保管，即以永久保存方式保存本案卷證，不得銷燬。詎國防部竟違法於97年以前不知何時即將本案之歷審檔案卷證全數銷燬，僅存銷燬清冊；於97年以後不知何時又將銷燬清冊滅失，且迄今無法查出何人於何時違法銷燬檔案卷證及銷燬清冊，致使案關當事人主張之冤屈與真相無從查明，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國防部保密局辦理史稱「台電匪諜案」，持續追捕自曉基地逃亡之基地領導人及重要幹部，以阻止其在中南部發展組織，固有其貢獻，惟僅將參加組織、提供金錢、幫助藏匿、知匪未報之曾維成等25人移送偵查及審判，對領導組織、吸收組織成員、要求金錢資助及幫助藏匿之鹿窟事件領導人陳通和、陳本江、林素月、

林三合、陳銀、張棟柱等人，卻未依法移送偵查作成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任其逍遙法外，核有違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辦理上開人等之初審與復審程序，未詳查有無刑求逼供，片面採信國防部情報局函文所稱無刑求逼供，即對翁慶順等11人僅依其保密局自白作為定罪之唯一證據。對曾維成、吳○得、黃○、蔡○、謝○壬、黃○白、林○川等7人，依法僅能成立「為叛徒征募財物或供給金錢、資產」、「包庇或藏匿叛徒」罪或「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罪，卻誤用法條而判決其成立唯一死刑之「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又本案初審之審判長周○慶、審判官彭○壘，仍擔任復審之審判長及審判官，未依法迴避。上開被告於偵審期間與外界斷絕聯絡，無法選任辯護人，而公設辯護人復未發揮功能，違反憲法保障之辯護權。因本案被告7位被處死刑、7位被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依國防部令頒之「國軍檔案保存年限及銷燬辦法」，本應以永久保存方式保存卷證，詎國防部竟違法於97年以前不知何時將本案之歷審檔案卷證全數銷燬，僅存銷燬清冊，於97年以後不知何時又將銷燬清冊滅失，迄今無法查出何人於何時違法銷燬檔案卷證及銷燬清冊，致使案關當事人主張之冤屈與真相無從查明，以上各節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楊美鈴